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正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5,55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1,127,454.9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长鸿高科/本企业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鸿生物/子公司	指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橡胶，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又具有塑料的可注塑加工特征的高分子材料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TPES中消费量最大、应用较广的一个品种，俗称“溶液丁苯橡胶”
SEBS	指	氢化SBS，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EPS	指	氢化SIS，苯乙烯-乙烯-丙烯-苯乙烯型嵌段共聚物
PBAT	指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T	指	对苯二甲酸与1,4-丁二醇的缩聚物
宁波定鸿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峰石	指	公司股东，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长鸿	指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长鸿	指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长科	指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元精化	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正鑫投资	指	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鸿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Changhong Polyme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nghong Polym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正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骅	陈浩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电话	0574-55222087	0574-55222087

传真	/	/
电子信箱	bh@kygroup.ltd	chenhao@kygroup.ltd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 年公司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宁波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98 号 2 幢 1 号 3 楼”,2017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 2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3
公司网址	www.changhongpolymer.com.cn
电子信箱	bh@kygroup.ltd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春波、姚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樊友彪、赵江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922,903,545.14	3,633,663,041.18	7.96	1,415,928,849.0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	3,891,796,322.97	3,609,549,638.09	7.82	1,400,819,394.24

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2,025,302.51	96,686,774.39	-122.78	103,974,48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5,557.67	94,222,899.44	-108.48	95,009,4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4,528.23	68,749,728.43	-136.98	-9,229,0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070.15	348,637,095.35	-132.93	232,931,697.2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9,901,948.23	1,992,637,462.11	-0.64	2,055,249,269.54
总资产	6,323,135,313.79	5,160,610,420.66	22.53	4,698,233,189.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106.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106.6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136.3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62	减少5.02个百分点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37	减少4.65个百分点	-0.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7,690,413.25	1,125,235,445.18	1,122,277,791.31	957,699,89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8,850.95	18,105,425.77	14,383,333.03	-24,045,46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4,213.43	15,744,053.32	8,505,022.10	-28,189,3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434.60	82,092,483.51	-165,579,811.98	-39,138,17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7,374.19		-1,058,045.58	-24,59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3,717.38		26,680,368.64	117,694,39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92.55		3,000,000.00	3,509,817.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3,849.80		963,857.61	822,54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8,014.60		4,129,097.51	17,771,73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0.38		-16,087.85	-8,096.34
合计	17,438,970.56		25,473,171.01	104,238,526.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22,903,545.14		3,633,663,041.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107,222.17		24,113,403.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9	/	0.6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107,222.17	材料销售收入 3,303,448.12 元；设备等出租收入 12,565,448.82 元；废品等销售收入 5,022,426.95 元；蒸汽销售收入 7,107,595.24 元；运输收入及酒店服务收入等其他收入 3,108,303.04 元	24,113,403.09	材料销售收入 4,421,110.75 元；设备等出租收入 13,029,900.88 元；废料销售收入 4,083,792.59 元；运输收入等其他收入 2,578,598.87 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107,222.17		24,113,403.0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91,796,322.97		3,609,549,638.09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0.00	795,044.02	795,044.02	795,044.02
应收款项融资	35,830,924.34	93,318,701.83	57,487,777.49	
合计	35,830,924.34	94,113,745.85	58,282,821.51	795,044.02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深耕，已成长为国内 TPES 领域的领军企业。热塑性弹性体应用场景广泛，几乎覆盖传统橡胶制品的潜在替代市场，目前公司 TPES 产能位居全国前三，在细分领域具备显著行业影响力。

为响应“双碳”战略、破解白色污染难题，公司于 2020 年启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其中一期首次 12 万吨/年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顺利投产。同时，公司布局碳酸钙项目，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成落地。

2023 年，子公司长鸿生物为降低 PBT/PBAT 生产能耗、拓宽盈利渠道，经充分论证后实施项目技改，新建 6 万吨/年 PBAT 黑色母粒装置。2025 年母公司长鸿高科的 5 万吨/年 TPE 黑色母粒技改项目也建成投产。黑色母粒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副产的蒸汽和尾气，可直接替代 PBAT/PBT、TPES 生产装置所需的天然气和外采蒸汽，大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稳步推进，TPES 产品持续满足汽车、电子、建筑等领域需求；可降解塑料板块通过柔性生产装置灵活调整产能分配；黑色母粒及碳酸钙母粒项目的落地与拓展，进一步完善了产业布局，形成多业务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TPES 行业

全球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产业发展不均衡，欧美发达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产业成熟，占据中高端市场主导地位。我国 TPES 产业在 SBS、SIS 领域发展较为完善，具备规模与研发实力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多。TPES 作为兼具橡胶高弹性与塑料可注塑加工特性的新型高分子材料，被称为“第三代橡胶”，相较于传统橡胶，具有比重更轻、硬度范围更广、手感更佳、无污染物携带、加工便捷等优势，在热塑性树脂及工程塑料改性领域应用优势突出，是橡胶工业最具发展潜力的方向之一，兼具显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科研水平，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国内产品替代进口的趋势日益明朗，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稳定。在全球经济复苏背景下，汽车、电子、建筑等关键下游行业增长强劲，叠加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推动，TPES 材料性能持续优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医疗耗材升级、消费电子柔性化成为核心需求增长点。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消费、支持新材料自主可控与绿色制造的政策，行业在政策护航与下游需求共振下，整体形势稳中向好，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方向。

（2）PBAT/PBT 行业

PBAT 由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与丁二醇经缩聚反应制得，兼具优良的延展性、断裂伸长率、耐热性与冲击性能，成膜性佳、易于吹膜，适用于购物袋、快递袋、保鲜膜等各类膜袋产品，可实现完全降解，是目前全球公认综合性能最优的全生物可降解材料，在难以回收、不可回收及不可降解废弃塑料替代领域拥有巨大市场空间。

然而，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禁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降解塑料行业需求端面临一定压力。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环保政策长期收紧趋势明确，公司坚定看好可降解塑料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持续推进可降解塑料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通过技术创新与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生产装置为全国首套可柔性化生产装置，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利润水平、市场供需等因素综合研判，灵活切换 PBAT、PBS、PBT 等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生产。PBT 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行业，下游涵盖羊毛衫、冲锋衣等服装、床上用品、高端面料等；同时，PBT 树脂可通过添加剂改性或与其他树脂共混，获得优良的耐热、阻燃、电绝缘等综合性能，在电器、汽车、飞机制造、通讯、家电、交通运输等工业领域应用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PBT 市场需求回暖机遇，通过技改大幅提高生产线设计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开发多牌号产品，实现 PBT 产品全牌号覆盖，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在 PBT 市场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同时为后续灵活切换产能、布局 PBAT 等可降解材料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黑色母粒行业

黑色母粒是 PBAT、PBT、TPE 等产品与炭黑结合形成的改性母粒产品，其用途因技术工艺、反应条件、原材料等差异而呈现多元化，下游覆盖可降解改性制品、轮胎、涂料、油墨、其他橡胶制品等领域。作为黑色母粒中间产品的炭黑，用途同样广泛，既是优质橡胶补强剂（其中轮胎领域需求量最大，可显著提升轮胎耐磨性），也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行业，还可作为高纯碳材料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

报告期内黑色母粒市场先抑后扬，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下游轮胎及橡塑行业需求回暖，四季度末起，产品毛利率开始企稳回升。随着黑色母粒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进一步支撑黑色母粒产品的品质升级与应用拓展。

（4）碳酸钙行业

碳酸钙作为日常工业生产中重要的非金属矿物类基础原料，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有“工业粮食”之称，与国民经济和生活密切相关，是发展新兴材料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撑材料。目前，碳酸钙已成为塑料工业中用量最大的无机填料之一。

同样是以 PP、PE、PVC、PBAT 等为基体材料，填料碳酸钙含量 35%-40% 时的共混制作出的复合材料性能更为优良，材料的拉伸强度有所增加，且提升制品的表面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平整性。然而市场上一般石灰石相对杂质较多，大多碳酸钙产品含量一般为 89%~92%，极少数的碳酸钙产品能达到 95%，优质碳酸钙在市场上还尚属稀缺。公司碳酸钙项目选址广西贺州，贺州素有中国“重钙之都”的美誉，“贺州白”大理石的碳酸钙含量高达 96% 以上，其主要技术指标远超美、日等国同类产品，达到中国优等级矿水平。因此，广西贺州碳酸钙矿产相较于其他矿区，产品高附加值显著。

报告期内，碳酸钙行业加速洗牌，低端通用级碳酸钙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持续承压，高白度、高纯度、超细改性的高端碳酸钙产品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优质矿源与高端产能的稀缺性进一步凸显。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供需格局阶段性承压。面对严峻挑战，国家持续推出扩内需、促消费及绿色低碳产业支持政策，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政策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凭借高效的项目执行、技术创新驱动的产品升级与产能布局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的成本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在行业低谷期保持了业务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39.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98%。本期业绩的下滑主要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一是受公司主要产品供需格局阶段性失衡影响，毛利率阶段性承压；二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加大高端及新牌号产品开发布局，产品结构切换阶段对生产流程进行适应性调整，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当期产能释放与效率提升；三是子公司长鸿生物为提升装置产能实施停工技改，技改时间较长，对当期产量与效益造成阶段性影响；四是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影响当期盈利水平。尽管业绩阶段性承压，公司仍基于行业地位与技术积淀，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深耕核心市场、拓展高端应用，不断推进内部挖潜与降本增效，为后续行业复苏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推进 SSBR（溶聚丁苯橡胶）、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两大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试产工作，其中 SSBR 产品已实现投产，现有产线已具备一定产能基础，若市场效益良好将进一步完成全产线改产以释放更大产能；TPEE（通用级+高端级）已完成产能规划，投产后产能规模将跃居国内前列。两款新品均精准瞄准国内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缺口，其中

SSBR 契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导向，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造，是高端轮胎、新能源汽车轮胎的核心材料，同时可用于塑料增韧、高档鞋材与精密橡胶件等核心领域，是性能与成本平衡的优选；TPEE 聚焦汽车轻量化、新能源配套、电子电器、医疗、高铁、地铁轨道建设材料等领域，高端牌号同样存在进口依赖，两款产品均具备良好的利润空间与市场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依托多年在 TPES、PBAT/PBT、黑色母粒、碳酸钙等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积淀，持续优化现有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稳定性，进一步强化核心产品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与产业结构优化，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数字化转型方面，为抢抓人工智能与化工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人工智能大模型深化合作，本次合作是公司智能化转型的重要里程碑，华为云将整合大模型、智能算力等核心技术能力，助力公司构建更安全、更高效、更绿色的数智化生产运营体系，以 AI 技术破解生产效率、安全管控、低碳转型等行业核心难题。双方将以 AI 战略规划为基础，分阶段推进 AI 技术在生产优化、风险预测、能效管理、质量管控等全流程落地，通过技术共享、场景共创、人才共育，探索“人工智能 + 化工”创新路径，打造化工行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以数智化能力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关键项目落地：母公司长鸿高科 5 万吨/年 TPE 黑色母粒技改项目及“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广东长鸿丙烯酸产业园项目一期按计划开工，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推进，为后续投产奠定基础。

管理提升与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围绕“企业文化、安全管控、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等核心维度，持续优化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以市场为导向，注重产品品质、品牌建设与服务，通过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产品质量与稳定性显著提升，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强化成本管控等多种举措，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深入挖掘员工潜能，通过多元化培训项目全面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同时全面启动“骨干人才三年储备规划”和“雏鹰计划”，人才梯队建设稳步推进。

资本市场运作方面，为纵深推进“新材料+产业链整合”战略，公司拟以“股份+可转债+现金”方式收购广西长科 100% 股权。广西长科拥有 60 万吨/年本体法特种合成树脂产能，产品覆盖透明 ABS、高透明 MS、高腈 AS 等高端品类，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矩阵将由 TPES、PBAT/PBT 延伸至特种合成树脂，形成“基础原料—高端改性材料”的全链条布局。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展望未来，尽管外部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但随着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持续推进，经济复苏趋势明确。公司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通过项目技改、新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研发推出更多高毛利产品，向产品多元化、终端化、差异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在 TPES 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其中 SEBS 加氢技术更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同时也是国内第一批具备 SEPS 研发能力并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企业。

作为国内首家以富芳烃油为原料生产黑色母粒的工厂，凭借独特的工艺技术，可有效去除原料中的杂质，产品质量显著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在 PBT 产品的应用与开发方面，长鸿生物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实现了 PBT 产品的多样化，成为国内具备 PBT 牌号在线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

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向研发模式，建立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及客户的零距离沟通机制，使市场信息能够及时反馈到研发部门，使生产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新产品研发设计的理念，从而组织生产环节更好的将研发设计落实到产品生产全过程，最终提高新品研发的效率和市场命中率。为了更好的把握客户需求，通过让研发人员定期拜访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向，拟定定制化研发方案，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

2、低能耗、柔性化生产优势

TPES 的生产对于设备和工艺的要求比较高，设备性能的高低和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对产品质量的高低及品质稳定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按照自行设计的工艺流程和设备参数，关键核心设备由有实力的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和高匹配性，同时，根据生产过程的能效进行逐级优化利用，装置具有产率高、能耗低的特点。此外，采用柔性化的设计理念，使得生产装置具备在同类产品不同系列以及不同产品之间灵活切换，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生产。

可降解塑料装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生产 PBAT、PBS、PBT 等不同产品，同时具备扩链改性生产其他不同牌号产品的能力。黑色母粒装置在生产过程副产蒸汽以及尾气，装置产生的尾气直接用于替代 PBAT/PBT、TPES 生产装置所需的天然气，自产蒸汽可直接替代外采的蒸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利用效率更高。

3、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周围拥有大量的上游原料企业，原材料采购便利，并且具备便利的港口条件，拥有多个对外开放液体化工码头，周边便利的运输条件和充裕的原料储罐，使公司具备直接通过船运大批量购买丁二烯原料的优势，可以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同时，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制造业和工业企业，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 SBS 和 SEBS 消费市场。公司位于长三角核心，区域位置条件优越，周围交通运输便利，产品向周边地区市场辐射能力强。

长鸿生物选址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属浙江省“一小时经济圈”，位于杭州、宁波、台州、温州、金义五大都市圈的中心交叉点上，是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中心节点城市，上三高速、甬金高速在这里交汇。公司所在化工园区，水、电、天然气、蒸汽、电讯、消防等公用工程条件成熟，能大幅降低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

广西长鸿碳酸钙母粒项目选址广西贺州，贺州素有中国“重钙之都”的美誉，“贺州白”大理石的碳酸钙含量高达96%以上，其主要技术指标远超美、日等国同类产品，达到中国优等级矿水平。因此，广西贺州碳酸钙矿产相较于其他矿区，产品高附加值显著。

4、规模优势

由于TPES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配套要求较高，建厂的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因此许多小的企业普遍产能不高，目前公司TPES设计产能位居全国前三，规模经济效益明显。公司PBAT项目规划产能60万吨/年，当前已建成一期首次项目12万吨/年，同时可柔性化生产PBT，设计产能30万吨/年，规模亦排在全国前列。

报告期内，母公司长鸿高科的5万吨/年TPE黑色母粒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当前公司合计拥有黑色母粒11万吨/年的产能，在黑色母粒行业初具规模，为市场拓展与成本控制奠定坚实基础。

5、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很多下游行业或者企业对产品的原材料有着特殊的性能要求，需要个性化的原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完善的生产体系和成熟的销售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功能和品质要求，提供零距离“贴身式”服务。通过销售人员对客户前端需求的调研、研发人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需求，制定符合要求的产品型号，并且在客户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实现对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全程、及时、持续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定制化服务，增强了客户的依赖性，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拓展并巩固了客户群体。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9.23亿元，同比增长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8亿元，同比下降10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同比下降10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同比减少5.02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63.23亿元，负债总额为43.2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8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4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22,903,545.14	3,633,663,041.18	7.96
营业成本	3,632,914,535.38	3,299,374,297.41	10.11
销售费用	16,916,823.90	13,260,537.84	27.57
管理费用	65,766,469.09	49,557,763.48	32.71
财务费用	102,402,324.82	74,704,060.94	37.08
研发费用	126,631,443.17	117,694,480.69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070.15	348,637,095.35	-1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97,565.88	-766,508,768.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46,937.14	165,707,813.78	308.88
税金及附加	15,171,299.11	8,657,397.05	75.24
其他收益	26,534,182.29	47,624,243.96	-44.28
投资收益	2,951,638.28	-2,840,193.77	/
营业外收入	4,331,430.61	1,248,266.47	247.00
所得税费用	-13,828,442.41	2,642,878.94	-623.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人力成本增加及试生产期间原料损耗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增加及支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支付正鑫投资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资源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延迟定价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与恒逸物流诉讼预提负债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经营亏损产生所得税收益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23 亿元，同比增长 7.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92 亿元，同比增长 7.82%；主营业务成本 36.15 亿元，同比增长 9.9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成橡胶制造	1,452,186,838.22	1,385,324,551.33	4.60	5.74	8.37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242,742,495.80	2,135,412,788.45	4.79	1.30	7.75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96,866,988.95	94,112,426.40	52.19	786.16	246.07	增加 74.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SBS	895,030,635.63	838,492,598.49	6.32	-7.84	-7.03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SEBS	325,381,347.13	294,393,087.07	9.52	-5.51	-8.10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PBT	1,333,325,021.58	1,220,237,071.34	8.48	19.61	15.99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260,983,918.87	266,558,713.50	-2.14	-46.08	-43.39	减少 4.87 个百分点
黑色母粒	348,656,257.63	403,379,664.12	-15.70	128.02	196.48	减少 26.72 个百分点
碳酸钙矿石	164,848,074.68	52,310,402.62	68.27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3,807,638,305.03	3,538,590,608.87	7.07	7.55	9.73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84,158,017.94	76,259,157.31	9.39	21.73	21.97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957,784,769.38	1,761,780,167.64	10.01	28.33	24.26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经销	1,934,011,553.59	1,853,069,598.54	4.19	-7.20	-0.88	减少 6.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收入、毛利等大幅上涨主要是广西长鸿的矿山进入开采期所致
黑色母粒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长鸿高科黑色母粒装置投产运营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SBS	吨	85,799.93 2	84,033.04 0	2,741.935	22.57	7.27	962.15
SEBS	吨	27,150.15 7	27,070.05 0	436.740	48.95	5.52	40.63
PBT	吨	209,133.0 90	196,469.7 55	17,570.20 0	54.16	30.14	265.40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吨	228,182.9 26	89,608.56 0	6,567.194	57.66	-37.29	185.17
黑色母粒	吨	72,967.58 0	68,511.23 8	7,593.252	182.09	188.67	142.06
碳酸钙矿石	吨	3,147,913. 330	3,003,458. 460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生产量中包含向长鸿高科供应 56,006.338 吨及长鸿生物自用 78,303.718 吨。销售量中不包含供应给长鸿高科的 56,006.338 吨。

黑色母粒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长鸿高科黑色母粒装置投产运营所致。

碳酸钙矿石产销量的差额部分为广西长鸿自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合成橡胶制造	直接材料	1,079,831,022.46	29.87	946,372,331.03	28.79	14.10	
	直接人工	31,294,792.24	0.87	25,134,266.96	0.76	24.51	
	制造费用	274,198,736.63	7.59	306,810,928.11	9.33	-10.63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直接材料	2,003,282,292.38	55.42	1,845,614,584.15	56.14	8.54	
	直接人工	6,397,929.92	0.18	6,960,748.11	0.21	-8.09	
	制造费用	125,732,566.15	3.48	129,304,305.64	3.93	-2.76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4,793,175.73	0.41	9,205,992.74	0.28	60.69	
	直接	2,251,893.05	0.06	1,803,402.13	0.05	24.87	

	人工制造费用	77,067,357.62	2.13	16,185,537.11	0.49	376.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SBS	直接材料	662,190,820.14	18.32	689,376,353.63	20.97	-3.94	
	直接人工	16,874,680.16	0.47	17,921,042.53	0.55	-5.84	
	制造费用	159,427,098.19	4.41	194,552,751.63	5.92	-18.05	
SEBS	直接材料	210,386,792.66	5.82	221,090,574.77	6.73	-4.84	
	直接人工	5,477,354.09	0.15	5,381,906.15	0.16	1.77	
	制造费用	78,528,940.32	2.17	93,855,898.16	2.86	-16.33	
PBT	直接材料	1,144,761,231.00	31.67	969,557,158.17	29.49	18.07	
	直接人工	2,797,412.11	0.08	3,099,220.57	0.09	-9.74	
	制造费用	72,678,428.23	2.01	79,318,697.94	2.41	-8.37	
热拌用沥	直	258,145,348.66	7.14	452,665,504.61	13.77	-42.97	

青再生剂	接材料						
	直接人工	467,345.33	0.01	632,790.37	0.02	-26.15	
	制造费用	7,946,019.51	0.22	17,539,824.18	0.53	-54.70	
黑色母粒	直接材料	346,018,740.10	9.57	116,314,268.55	3.54	197.49	
	直接人工	9,579,677.57	0.27	2,623,283.54	0.08	265.18	
	制造费用	47,781,246.45	1.32	17,120,059.15	0.52	179.10	
碳酸钙矿石	直接材料	9,758,229.83	0.27	/	/	/	
	直接人工	-	-	/	/	/	
	制造费用	42,552,172.79	1.18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黑色母粒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长鸿高科黑色母粒装置投产运营所致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增加碳酸钙矿石业务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1.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英创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康阳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鑫搏特聚合物有限公司、常州搏特塑胶有限公司合并填列；
2.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填列；
3.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日出医化有限公司合并填列。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2,826.2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3.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55,188.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4.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4,610.8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0,622.0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34%。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6,631,443.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26,631,443.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6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32
专科	46
高中及以下	1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93,318,701.83	1.48	35,830,924.34	0.69	160.44	主要是本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8,187,198.26	3.13	118,085,642.76	2.29	67.83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93,646.56	0.12	140,509,980.68	2.72	-94.45	主要是上期广西长鸿购买矿山支付的相关款项所致
存货	327,535,562.34	5.18	231,624,084.03	4.49	41.41	主要是期末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3,682,326.04	1.17	45,806,486.75	0.89	60.86	主要是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488,610,540.27	55.17	2,542,546,482.90	49.27	37.21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0,066,634.66	1.90	523,198,363.64	10.14	-77.05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768,409.20	0.27	10,536,500.97	0.20	59.15	主要是本期增加租赁土地使用权所致
无形资产	858,907,982.70	13.58	397,054,319.29	7.69	116.32	主要是本期合并正鑫投资采矿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797,504.06	0.99	24,952,384.56	0.48	151.67	主要是广西大岭古矿相关工程建设待

						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04,031.97	0.85	31,765,142.05	0.62	70.01	主要是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80,792.03	0.75	218,890,675.06	4.24	-78.45	主要是上期广西长鸿预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短期借款	791,915,867.99	12.52	1,286,552,755.15	24.93	-38.45	主要是本期改变贷款结构，减少短贷，增加中长期流贷等所致
应付票据	312,880,000.00	4.95	183,728,893.43	3.56	70.29	主要是节约资金成本，加大了票据使用力度所致
应付账款	438,392,064.16	6.93	278,319,955.80	5.39	57.51	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919,267.81	0.25	7,811,633.58	0.15	103.79	主要是本期广西长鸿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551,435.62	0.23	1,888,528.08	0.04	670.52	主要是本期银团安排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924,706.55	13.57	405,580,557.43	7.86	111.53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00,105,176.23	22.14	677,223,922.49	13.12	106.74	主要是本期改变贷款结构，减少短贷，增加中长期流贷所致
租赁负债	16,000,941	0.25	9,274,656.	0.18	72.52	主要是本

	.91		04			期增加租 赁土地使 用权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0,034,63 2.12	3.64	74,800,329 .34	1.45	207.53	主要是本 期增加融 资租赁所 致
预计负债	19,364,016 .10	0.31	8,522,267. 49	0.17	127.22	主要是广 西长鸿依 据法规提 取矿山地 质环境保 护治理恢 复和土地 复垦费用 所致
专项储备	2,789,641. 87	0.04	7,539,598. 08	0.15	-63.00	主要是计 提的安全 使用费使 用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710,476.8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86,375,409.14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499,366,886.6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6,415,802.8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544,868,575.59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适用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全球范围内，“双碳”目标与环保政策持续收紧，为热塑性弹性体、可降解塑料等绿色新材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近年来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一系列“禁塑”“限塑”政策，明确了可降解塑料在各类应用场景的替代要求与推广时间表，为可降解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同时，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材料产品进口替代与高端化发展。在消费刺激政策的带动下，汽车、电子、建筑、纺织等下游行业持续复苏，为 TPES、PBT、黑色母粒等产品带来了稳定的需求增长动力。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整体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为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与环保优势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一、TPES

市场集中度是对整个行业的市场结构集中程度的测量指标，它用来衡量企业的数量和相对规模的差异，是市场竞争格局的重要量化指标。市场集中度体现了市场的竞争和垄断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SBS 和 SEBS，这两种产品目前均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1、SBS 产品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 SBS 生产企业有十几家，主要企业有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指中石化巴陵分公司、中石化燕山石化公司以及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公司等，其中，中石化、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和长鸿高科三家企业 SBS 的市场份额占总体市场的 70%以上。因此，我国 SBS 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仍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公司作为 SBS 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SEBS 产品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 SEBS 生产企业仅有几家，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三家企业 SEBS 的市场份额占总体市场的 80%以上。总的来看，我国 SEBS 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也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3、SEPS 产品竞争格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 TPES 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新产品的开发上具有重大突破，不仅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降低了对国外产品的依赖。

SEBS、SEPS 是 TPES 的高端品种，被誉为“橡胶黄金”。目前国内 SEPS 的需求绝大部分依靠进口，国内尚未实现大规模的产业化生产，只有长鸿高科和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等极少数

公司研发成功。目前公司 2 万吨/年 SEPS 装置已投用，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将逐步提高。

二、PBAT/PBT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 PBAT/PBT 项目规划产能为 60 万吨/年，其中一期首次年产 12 万吨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总设计规模及已投产产能亦处于全国前列。项目投产后，公司通过技改调整生产方案、降本增效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公司 PBT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跃居市场前列。

三、黑色母粒

母公司长鸿高科的 5 万吨/年 TPE 黑色母粒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当前公司合计拥有黑色母粒 11 万吨/年的产能，在黑色母粒行业初具规模，凭借独特的工艺技术、成本优势与产品质量优势，有望快速提升市场份额。

四、碳酸钙母粒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投资建设碳酸钙母粒产业园项目，项目将分二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已建成。项目选址广西贺州，贺州素有中国“重钙之都”的美誉，“贺州白”大理石的碳酸钙含量高达 96%以上，其主要技术指标远超美、日等国同类产品，达到中国优等级矿水平。因此，广西贺州碳酸钙矿产相较于其他矿区，产品高附加值显著。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常年经营过程中，摸索出了比较有效可行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和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供销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针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与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且进行定期评审、考核。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对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进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淘汰。

广西长鸿主要产品原材料为大理岩矿，来源主要为自有的矿山。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产能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方式统筹生产。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制定年度总体生产计划。同时，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交货。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具体流程操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信息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并且持续拓展，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客户群体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应用领域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以利润最大化为原则，依据自身产能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规模、市场行情等综合运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其中经销方式为买断式经销。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TPES	化工	苯乙烯/丁二烯	沥青改性、防水卷材、鞋底料、塑胶跑道等	供求关系
PBT	化工	PTA、BDO	汽车工业、电器元件，纺丝，光纤等	供求关系
黑色母粒系列产品	化工	乙烯焦油、高沸点芳烃溶剂 S2000	轮胎等	供求关系
碳酸钙系列产品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自有矿山	无机填料等	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长鸿高科全年进行了 8 项技改立项，涉及到安全、节能降耗、产品多样化改造等方面改造，申请专利 7 项，研发 5 种新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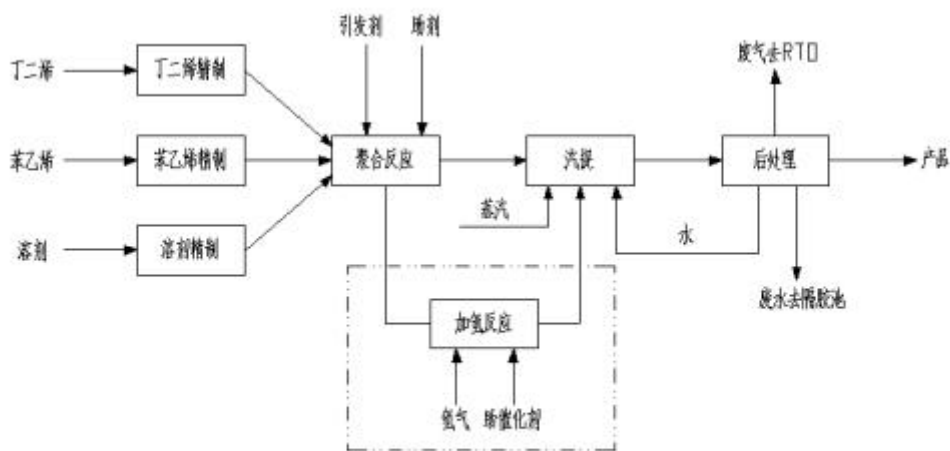
长鸿生物开发了 PBT 超高粘度产品（特性粘度 1.3dl/g）产品，实现市场化销售；黑色母粒原料分离系统扩能技术改造，原料分离能力从 30 万吨/年提升到 40 万吨/年；余热回收技术改造，实现富余蒸汽对外销售。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1、TPES 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单体精制、助剂配置、反应、汽提、后处理等几个主要工序，装置总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双点划线框内为 SEBS 加氢反应。

(1) 单体精制

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丁二烯以及溶剂环己烷的精制、提纯，以达到生产纯度的要求。

(2) 助剂配置

助剂配置包括活化剂、引发剂、偶合剂、防老剂和阻聚剂等生产所用各种辅料的配置，为进入反应及后续各单元做准备。

(3) 反应

各种原料、辅料按照次序逐一进入反应釜进行聚合反应。

生产 SEBS 的加氢环节是在聚合反应完成后，将聚合釜中的胶液用泵送至加氢釜进行加氢。

(4) 汽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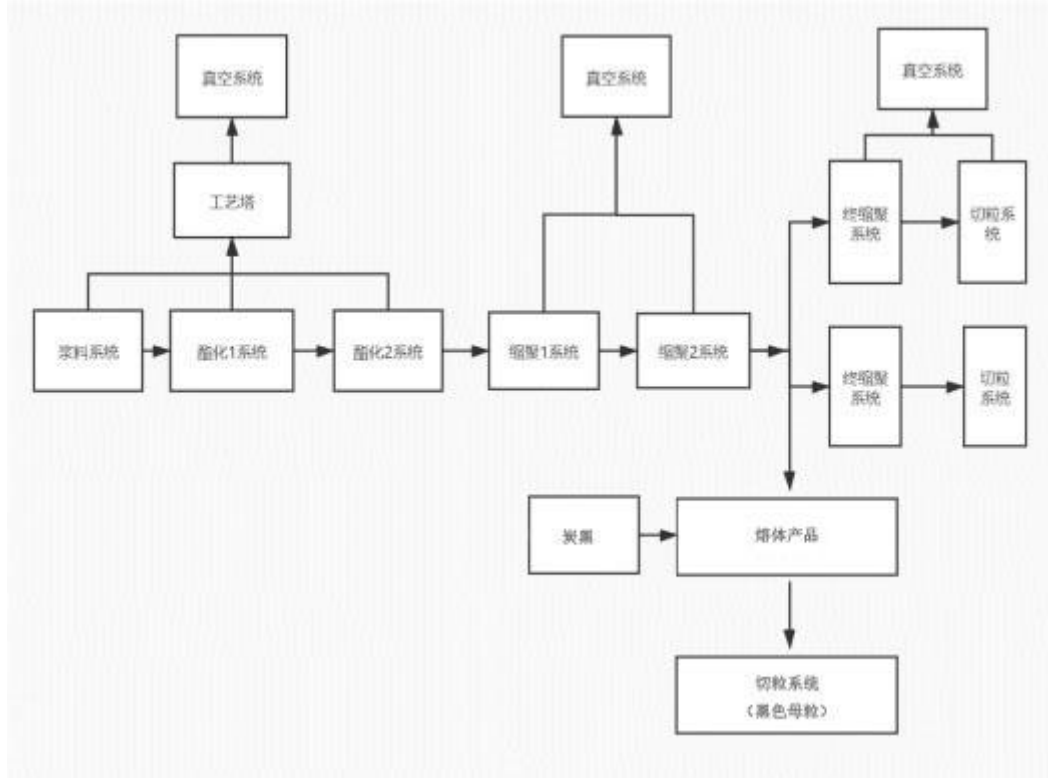
反应单元制成的胶液与分散剂和热循环水在汽提釜，通过加热将沸点不同的溶剂和水与胶粒分开。同时，通过油气过滤器、气体冷凝器的溶剂和水进入油水分相罐，将油、水分离，循环利用。

(5) 后处理

最后通过挤压膨胀处理和流化床对胶粒进行干燥。

2、PBAT 及黑色母粒的工艺流程

PBAT 工艺装置的配置充分考虑最终产品性质的弹性要求，融合一步法工艺和两步法工艺，生产线由多台反应釜与螺杆挤出机串联而成。公司 PBAT 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浆料系统、酯化系统、缩聚系统、终缩聚系统和切粒系统。熔体产品添加炭黑后产出黑色母粒。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浆料系统

对苯二甲酸（简称 PTA）、己二酸（简称 AA）、1,4 丁二醇（简称 BDO）按一定摩尔比批次调配。原料先从 BDO 储罐经计量后加入浆料配置罐,再将 PTA、AA 投入浆料配置罐中。

(2) 酯化系统

在酯化部分，以 PTA 与 BDO 的酯化反应系统为主线，同时并联 AA 与 BDO 的酯化反应系统。

(3) 缩聚系统

缩聚 1 反应器采用立式反应器，充分利用物料在不同位置与条件下的分布，实现快速脱挥，缩短反应时间。缩聚 2 反应器为卧式反应器，使熔体在搅拌器上形成较大的蒸发表面，为缩聚反应提供最佳反应条件。

(4) 终缩聚系统

终缩聚反应器为卧式反应器，专为高粘度物料设计，刚性好，搅拌效率高，易于脱除小分子。

(5) 切粒系统

来自终缩聚反应釜出口的聚酯熔体被熔体出料泵抽出，熔体泵送来的熔体经静态混合器后送入到熔体过滤器入口。经熔体过滤器过滤掉凝聚粒子和杂质，之后送到切粒单元进行水下模切。

3、碳酸钙的工艺流程

(1) 水洗生产线：将矿山上的原料，经过洗矿机洗去泥土。

(2) 破碎生产线：将大块物料经过两段破碎到<20mm 以下，为进磨粉机做准备。

(3) 雷蒙磨：0#雷蒙磨，主要是将开采出来的相对低端的矿石消化掉，做到充分利用资源。主要市场是低端市场产品，如饲料添加剂等。

(4) 环辊磨：9#、10#环辊磨，主要是将开采出来的相对中端的矿石消化掉。做到充分利用资源。其中一部分用作后段的改性深加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主要市场是中低端市场产品，如中端塑料等。

(5) 立磨：1#、2#、3#、4#、5#、6#、7#、8#立磨主要是加工中高端产品，其颗粒形状、白度要比其他类型的磨机高得多，其生产成本、能耗及维护成本比其他类型的设备要低得多。其附加值和利润要比中高端的环辊磨粉高很多。用于高端油漆、涂料、塑料、橡胶、无纺布及农用地膜等，是未来中高端市场的主流产品。6#、7#立磨主要用于生产市场需要的顶级粉体产品，占领高端市场。另外一部分用于改性深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

(6) 改性机：将 1#改性剂用于将环辊磨的粉进行改性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3#、4#、5#改性剂用于将立磨的粉进行改性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

(7) 双螺杆母粒生产线：双螺杆母粒生产线做降解母粒及 TPE 鞋材母粒。

具体产品规格明细及工艺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	工艺流程
1	水洗生产线	将原矿洗去泥土，水循环。
2	破碎生产线	大块物料经鄂破和锤破破碎到<20MM 以下。
3	产品 A1(1#、雷蒙磨粉)80-300 目	原料<20mm，进入雷蒙磨设备，研磨、分级、收尘、输送、成品料仓、包装。
4	产品 B2(1#、2#环辊磨粉)325-800 目	原料<20mm，进入环辊磨设备，研磨、分级、收尘、输送、成品料仓、包装。
5	产品 C1(1#-5#超细立磨粉)800-1250 目	原料<20mm，进入超细立磨设备，研磨、分级、收尘、输送、成品料仓、包装。
6	产品 C2(6#、7#超细立磨粉)1500-4000 目	原料<20mm，进入超细立磨设备，研磨、分级、收尘、输送、成品料仓、包装。
7	产品 D1(1#改性粉)环辊磨：325-800 目改性粉	成品粉仓库、输送、改性机、收尘、输送、改性粉料仓、包装。
8	产品 D2(2#改性粉)超细立磨：800-1250 目改性粉	成品粉仓库、输送、改性机、收尘、输送、改性粉料仓、包装。
9	产品 D3(3#改性粉)超细立磨：1500-4000 目改性粉	成品粉仓库、输送、改性机、收尘、输送、改性粉料仓、包装。
10	产品 E1 (1#-15#)降解母粒	双螺杆母粒生产线。
11	产品 F1 (1#-15#)TPE 鞋材母粒	双螺杆母粒生产线。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宁波)	29 万吨/年	62.25	/	/	/
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 (嵊州)	PBAT/PBS : 12 万吨/年 或 PBT: 30 万吨/年	70.57	/	/	/
黑色母粒项目 (宁波)	5 万吨/年	60.60	/	/	/
黑色母粒项目 (嵊州)	6 万吨/年	78.96	/	/	/
碳酸钙产业园项目 (贺州)	55 万吨/年	20.87	/	/	/
丙烯酸产业园项目 (茂名)	/	/	5 万吨/年	9,014.87	2026 年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长鸿高科“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建成投产，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产能增加 9.5 万吨/年。5 万吨/年黑色母粒项目建成投产。

2、长鸿生物通过技术改造，PBT 设计产能提高到 30 万吨/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线：在保持原有生物可降解 PBAT/PBS 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PBT 产品从原来同时生产两个牌号产品升级为可同时生产六个牌号产品，实现 PBT 产品牌号全系列覆盖；PBT 设计产能提升到 30 万吨/年。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苯乙烯	年约+零购	现金或票据	-17.98	37,036.38	38,238.60
丁二烯	年约+零购	现金或票据	-16.32	86,241.66	84,904.49
BDO	年约+零购	现金或票据	-4.77	123,057.29	122,163.84
PTA	年约+零购	现金或票据	-14.43	157,004.13	156,986.50
乙烯焦油	年约+零购	现金或票据	-3.50	86,585.48	85,920.20

高沸点芳烃溶剂 S2000	年约+零购	现金或票据	-14.21	146,239.03	156,028.53
---------------	-------	-------	--------	------------	------------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蒸汽	公用部门采购	现金或票据	-7.15	22 万吨	22 万吨
电	公用部门采购	现金	-6.16	13611 万 KWh	13611 万 KWh
天然气	公用部门采购	现金	4.04	85 万 m ³	85 万 m 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合成橡胶制造	145,218.68	138,532.46	4.60	5.74	8.37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24,274.25	213,541.28	4.79	1.30	7.75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9,686.70	9,411.24	52.19	786.16	246.07	增加 74.60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95,778.48	28.33
经销	193,401.16	-7.20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长鸿生物增资4.2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2025年4月广西长鸿科研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 3、2025年5月广西长鸿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长鸿生物对其全资子公司广西长鸿增资1.8亿元，增资完成后，广西长鸿注册资本由4.2亿元变更为6亿元，长鸿生物仍持有广西长鸿100%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长鸿生物	PBAT、PBT、黑色母粒等的生产、销售	否	增资	42,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5年1月23日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	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增资	18,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合计	/	/	/	60,000	/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投资6.3亿元，建设5万吨/年高端纤维弹性体新材料及配套10万吨/年PBAT黑色母粒装置项目。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	795,044.02						795,044.02
合计		795,044.02						795,044.0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长鸿生物	子公司	PBAT、PBT、黑色母粒等的生产、销售	117,000.00	304,448.46	137,471.89	242,692.17	-404.24	1,003.45
广西长鸿	孙公司	碳酸钙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187,481.60	65,135.08	19,958.04	4,288.28	3,217.08
正鑫投资	孙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	17,000.00	23,383.48	10,404.33	4,090.72	969.08	720.31
广东长鸿	子公司	丙烯酸生产、销售	16,000.00	17,262.29	11,999.19	-	-160.23	-211.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过去十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绿色发展已成为新时代的重要发展主题。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持续聚焦绿色、低碳、环保、可回收的新材料领域，深耕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及可降解塑料产业链，同时大力发展具有高度协同效应的黑色母粒、碳酸钙母粒等配套项目。

公司将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与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响应国家号召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行业一流水平、可持续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品附加值高的大规模高新技术企业。

同时，在自身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将以环保清洁能源、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为重点，根据项目进展与商业前景择机孵化新业务，开拓新的增长曲线，致力于实现企业价值、股东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为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围绕经营提效、降本增效、管理夯实、基地突破、数智升级、人才激励、协同落实、安全兜底八大核心方向精准发力，确保年度目标全面兑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经营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以“产出好产品、卖出好价格、收回销售款”为核心，全面强化营销能力。建立红黄蓝定价机制，综合市场地位、客户价值与竞争态势定价，严守价格红线。优化销售团队结构，全力拓展新市场与新牌号，以差异化产品销售支撑利润目标。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落地新版售后服务流程，通过背对背调研收集真实反馈，形成问题闭环整改；为优质小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以服务构筑差异化优势。采购端严控性价比，实现采购数据当月精准核算，确保与产品成本匹配。

二、全链条降本增效，深挖内部潜力

强化内部挖潜，杜绝各类隐性浪费，通过生产优化、成本管控、流程再造，全方位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三、激活班组活力，夯实管理根基

将班组建设作为年度管理核心，实施班组长重新评估与竞聘上岗，选拔技术与管理双优人才；明确班组长安全、生产、绩效等权责，保障有职有权。推行每日绩效可视化，推动员工从“要我干”变“我要干”。常态化开展班组竞赛，强化技能培训与赋能，激发基层执行活力。

四、聚焦基地核心任务，实现突破发展

长鸿高科加快战略性产品转型，完成溶液丁苯橡胶装置技改，大力提升差异化橡胶比重，建成配套设施，精细核算产品成本、强化内控管理。长鸿生物巩固优势、提升高附加值炭黑产销占比，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装置升级，加快 TPEE 等盈利性技改项目建设并按期试产，细化日常绩效考核。广西长鸿以扩大产销、摊薄固定成本为核心，加快矿山开发、完成产销任务。广东长鸿严控施工与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丙烯酸项目工程建设与试生产，强化图纸审核与工期管控，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推进数智化与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率

成立 AI 工具应用推进小组，在生产优化、安全预警、客户服务等场景落地应用。规范邮件响应机制，确保请示必复、信息畅通，定期核查重要文件查阅情况，保障政令落地。

六、优化人才激励，凝聚团队合力

优化组织与用人机制，通过专项小组发掘优秀人才。深化揽英计划引进高学历人才，做实雏鹰计划；确保年度培训 100% 落地，拓展师徒制至营销、财务等部门，以人才支撑战略落地。

七、强化协同发力，压实责任落实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破除部门间内耗。高管带头全局协同，推行首席问责制，职能部门不得推诿问题，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八、严守安全底线，筑牢发展根基

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实现从“全员参与”到“全员负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月不少于 2 次突击检查与应急拉练，将 HSE 考核与绩效强挂钩。推进设备智能检测与无人化、智能化管理，抓实三包表单化与 5S 基础管理，以全过程精细化管控守住安全底线。

2026 年，公司将以目标为导向、以执行为抓手，攻坚克难、协同奋进，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实现经营、管理、发展全面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时，若公司误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方向而采取了错误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将会大幅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提价的方式将增加的成本转嫁出去，将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引发的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进而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风险

TPES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行业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刺激了社会资本逐步流入 TPES 领域。我国规模以上企业也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未来同行业竞争加剧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此外相关替代产品的技术发展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使得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下降。虽然公司 TPES 生产装置为柔性装置，能够根据市场状况实现 SBS、SEBS、SIS 和 SEPS 等不同产品的灵活切换生产，产销政策较为灵活，但如果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本公司不能有效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则势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发展。

PBAT 已成为目前世界公认的综合性能最好的全生物可降解材料，是生物降解塑料用途最广泛的品种，当前数量庞大的废弃塑料，尤其是难以回收或不可回收及不可降解的废弃塑料，为 PBAT 提供了巨大的产业市场，因此市场上拟建产能大幅增长，虽然公司 PBAT 项目具有先发优势，但是若市场上产能过多导致供求失衡也将可能使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下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丁二烯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易燃、易爆等特征，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也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生产装置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政策风险

为治理白色污染，近年来全球各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采取了征收塑料增值税或费用，禁用或限用传统塑料袋，立法推广可降解塑料等手段。其中，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早，亚洲大部分国家在 2019 年陆续实行限塑令。中国也采取了多项措施，2007 年颁布“限塑令”，2020 年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将目标从“限塑”上升到“禁塑”。

基于对于未来可降解塑料的市场的乐观预期，全国范围内大批开工建设 PBAT 项目，但是政策性变动的风险仍然存在。相比现有的非可降解材料，PBAT 等可降解材料成本偏高，大规模应用仍需政府政策加码，若禁塑新政未能得到较好的实施，对于大量的新进产能会产生压力。当前由于禁塑政策推进缓慢，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 PBAT 一期首次 12 万吨/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PBAT 在理想的堆肥条件下，经过充分的时间，可以达到不同的降解程度，但是对温度、湿度、菌群条件存在一定的要求。目前的可降解塑料的具体细则还未成型，未来政策若对“塑料”的可降解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对技术和产能进行升级。

（六）新建项目风险

为拓宽盈利渠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正投资建设并储备了多个新项目及技改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前均会进行严格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市场、政策、资金、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投资回报、项目建设推进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新兴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一旦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推广可能会受到阻碍。同时，该领域对技术要求较高，若技术转化不顺利或应用效果不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受到削弱。此外，随着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公司未能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优势，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或业务拓展受阻。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会、11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陶春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7年7月10日	2026年11月14日	17,582,000	17,582,000	0	不适用	0	是
张亭全	副董事长	男	38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38.83	否
邵辉	董事	男	45	2020年10月27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白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8	2018年12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58.56	否
张超亮	董事	男	47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44.06	否
黄阔	职工董事	男	5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25.93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严玉康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郭靖祎	独立董事	女	40	2024年8月22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王正波	总经理	男	55	2023年11月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58.86	否

				15日	日						
沈升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28.87	否
张向东	副总经理	男	58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62.61	否
陶钱伟	董事（离任）	男	32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傅建立	副董事长（离任）	男	57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2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39.88	否
胡龙双	财务总监（离任）	男	54	2018年9月27日	2025年10月20日	0	0	0	不适用	33.22	否
合计	/	/	/	/	/	17,582,000	17,582,000	0	/	420.8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陶春风	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大榭石化，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舟山石化，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亭全	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科元特胶，历任生产装置主任、销售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定高新材，担任华北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长鸿高科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担任科元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邵辉	2008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董事。
白骅	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超亮	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副主任；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至2021年，自主创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顾问；2021至2023年，任职于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职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目前兼任公司董事。
黄阔	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台州市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7年7月至2025

	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目前兼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艳	现工作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合成与加工研究工作。2006年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2014年至2015年期间在英国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做访问学者，2019年入选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浙江大学和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已在包括《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Polymer》、《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3项。主持包括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专项等纵向项目7项、企业委托重大横向多项，主参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1项；多项成果已进行产业化应用。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玉康	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担任会计专业教师；198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会计系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董事会董事、经管学院院长。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靖祎	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功成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法学院，担任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正波	1993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赫革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课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历任安环部主管、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职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沈升尧	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职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向东	2012年12月-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期内曾分管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机动设备、工程建设等工作。分管工程建设期间主持建设了10万吨/年聚丙烯改扩建工程；分管安全期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分管生产、经营期间企业实现优秀经营业绩；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陶钱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增选张亭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2、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傅建立先生于2025年12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阔先生为职工董事。
- 3、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4、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胡龙双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沈升尧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张亭全、张超亮、傅建立三名董事薪酬纳入列支所致。剔除上述新增人员薪酬影响后，本期董高薪酬总额为298.05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由于期间存在换届，若同时剔除财务总监更换影响（即2024年和2025年均不算财务总监薪酬），则2025年董高薪酬总额为235.96万元，2024年董高薪酬为245.81万元，同比下降4%。

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由上年盈利转为亏损，但原有董监高薪酬总额仍与上年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现行薪酬标准相较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合理偏低水平；为稳固核心管理团队、维持经营管理队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维持原有董监高薪酬体量保持平稳，但薪资水平总体还是偏低的。从个人薪酬来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大多都同比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自2025年起，张亭全协助总经理进行市场拓展和战略制定；张超亮短期专项协助总经理推进薪酬体系改革、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专项人才招聘、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等人力资源专项工作，待相关体系完善落地后，将不再在公司领取薪酬；傅建立短期专项协助总经理牵头负责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合同范本审定、合同纠纷处置及法律合规事务等工作，该人员自2026年起已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三人2024年度未参与公司相关管理协助工作，因此当年未计列相关薪酬。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陶春风	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
陶春风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0月	/
陶春风	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	/
陶春风	宁波良发水煤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
陶春风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
陶春风	中核弋阳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陶春风	江西核鑫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3月	/
陶春风	宁波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月	/
陶春风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陶春风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	/
陶春风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
邵辉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	/
邵辉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陶钱伟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4年4月	/
张艳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高分子材料领域教学科研岗教师	2007年1月	/
郭靖祎	宁波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	2018年7月	/
严玉康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董事	2011年9月	/
张超亮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监	2023年1月	/
张超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
沈升尧	绍兴骏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
沈升尧	上海安珞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
沈升尧	科元控股集团	监事	2024年8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并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并回避表决，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整体薪酬水平拟定，报股东会审批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其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人员 2025 年薪酬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20.8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进行了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陶钱伟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傅建立	副董事长	离任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黄阔	职工董事	选举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胡龙双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沈升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张亭全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因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 5 月宁波证监局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骅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2026 年 1 月宁波证监局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陶春风、白骅、胡龙双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陶春风	否	11	11	0	0	0	否	5
张亭全	否	10	10	0	0	0	否	5
邵辉	否	11	11	11	0	0	否	5
白骅	否	11	11	0	0	0	否	5
张超亮	否	11	11	0	0	0	否	5
黄阔	否	0	0	0	0	0	否	0
张艳	是	11	11	11	0	0	否	5
严玉康	是	11	11	11	0	0	否	5
郭靖祎	是	11	11	11	0	0	否	5
傅建立 (离任)	否	11	11	0	0	0	否	5
陶钱伟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玉康，委员：郭靖祎、陶春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靖祎，委员：严玉康、陶春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艳，委员：陶春风、严玉康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春风，委员：张艳、郭靖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五、《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2025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2025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	不适用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 10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不适用
2025年 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0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了：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不适用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2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145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90
合计	7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8
大学本科	194
大学专科	279
中专、技校	124
高中及以下	194
合计	79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构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薪酬政策体系，以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在薪酬结构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在薪酬调整机制上，根据公司效益及市场薪酬变化，定期开展薪酬调整，对于业绩突出、能力提升显著的员工，给予及时的薪酬晋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了《安全环保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特种工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禁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级安全教育、部门级安全教育及班组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进行岗位操作；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安全教育合格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训练并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957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46.8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第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和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

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可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5,557.6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1,127,454.92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9,251,2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99,251,2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0,415,608.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29.8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5,557.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1,127,454.92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等指标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公司将在未来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经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经营班子指派及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整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址：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list
2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址：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list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君盛峰石、长高投资、长鸿投资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规定。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定鸿、陶春风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从事该等业务的实体。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本人为公司控股股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六个月为止。5、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3、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同时将尽可能减小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总销售额的比例。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定鸿、陶春风	1、本企业/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宁波定鸿	宁波定鸿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宁波定鸿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承继、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已通过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关公开及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	陶春风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承继、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并尽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不领取其应分配利润；（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公司未履行已通过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宁波定鸿	<p>控股股东宁波定鸿承诺：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如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p>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其他	陶春风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春风承诺：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盛峰石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君盛峰石承诺：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如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承</p>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4、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承诺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p>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宁波定鸿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陶春风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因未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3.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陶春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陶春风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就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022.8.30	是	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2.8.3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企业/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p>	2022.8.3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4.11.16	是	2025.7.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长鸿高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长鸿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长鸿高科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4.11.16	是	2025.7.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指出公司未谨慎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2024年半年度提前确认部分营业收入，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4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公司主要调减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213.51万元、营业成本2,106.34万元、信用减值损失69.59万元、所得税费用155.64万元，导致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减少881.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81.95万元；同时调减应收账款1,322.1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0.44万元、未分配利润881.95万元，增加存货2,106.3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66.08万元、合同负债1,612.18万元、其他流动负债209.58万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仅影响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春波、姚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春波 5 年，姚洁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 5 月宁波证监局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骅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宁波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2026 年 1 月宁波证监局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陶春风、白骅、胡龙双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宁波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宁

<p>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44,818,191.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99,112,554.1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99,112,554.1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09,161,580.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09,161,580.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8日	48,484.00	44,547.11	44,547.11	不适用	42,087.32	/	94.48	/	4,262.46	9.5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2月1日	5,000.47	4,174.47	5,000.47	不适用	4,174.47	/	100.00	/	/	/	/
合计	/	53,484.47	48,721.58	49,547.58	不适用	46,261.79	/	/	/	4,262.4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	生产建设	是	否	11,000.00	/	11,000.00	100	2019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31,387.38	214,565.69	否	/

	体 (SEP S)技 改项 目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5万 吨/年 溶液 丁苯 橡胶 扩能 改造 项目 二期	生产 建设	是	否	33,547 .11	4,262 .46	31,087. 32	92.67	2025 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11,117.49	11,117. 49	否	/
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 票	补充 流动资 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2,174. 47	/	2,174.4 7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 票	偿还 银行贷 款	补流 还贷	是	否	2,000. 00	/	2,000.0 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48,721 .58	4,262 .46	46,261. 79	/	/	/	/	/	42,504.87	225,68 3.18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提到的问题并已完善外，长鸿高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7 号），对前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里存在未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的问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2,000	0.55				-3,582,000	-3,582,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82,000	0.55				-3,582,000	-3,582,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82,000	0.55				-3,582,000	-3,582,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380,414	99.45				3,582,000	3,582,000	645,962,41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2,380,414	99.45				3,582,000	3,582,000	645,962,41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5,962,414	100				0	0	645,962,41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7日，公司共3,582,000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陶春风	3,582,000	3,582,000	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	2025年8月26日
合计	3,582,000	3,582,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5,490,094	65.87	0	无	0	其他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902,071	13.92	0	无	0	其他
陶春风	0	17,582,000	2.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一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290,700	9,764,210	1.51	0	无	0	其他
张婷玲	-289,825	4,840,3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君飞	566,900	2,672,3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6,895	2,226,411	0.34	0	无	0	其他
钱武鹏	1,945,500	1,945,5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君勇	0	1,621,006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凤玉	-64,000	1,608,48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90,094			人民币普通股	425,490,094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人民币普通股	89,902,071
陶春风	17,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2,00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一思协十号 CTA 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9,764,210	人民币普通股	9,764,210
张婷玲	4,8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300
张君飞	2,6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6,411	人民币普通股	2,226,411
钱武鹏	1,9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500
王君勇	1,621,006	人民币普通股	1,621,006
侯凤玉	1,60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4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专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16,400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陶春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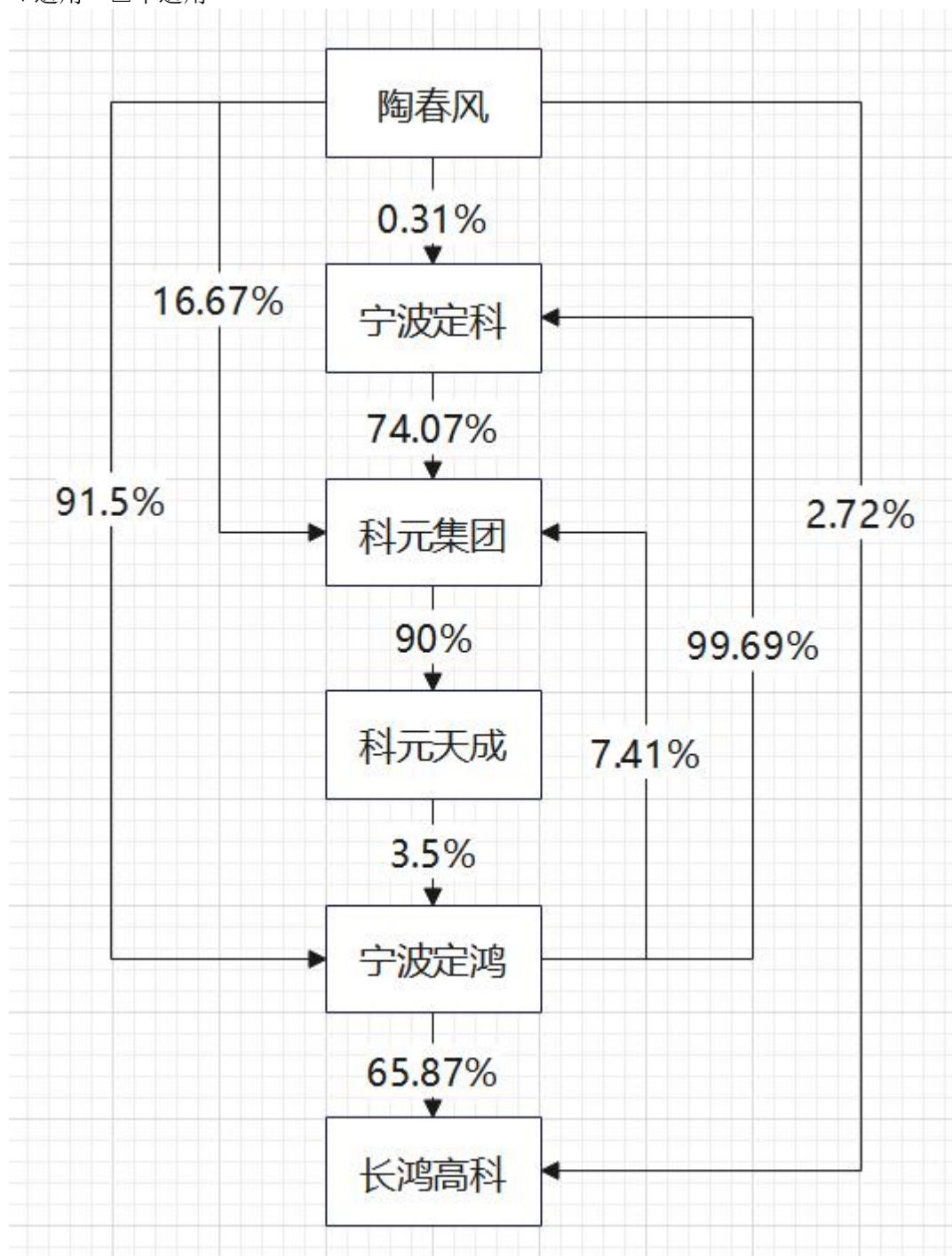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91440300MA5EC6XN94	3,001,00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审字[2026]D-0861 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鸿高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鸿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长鸿高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PBAT/PBT 系列产品、黑色母粒及其他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营业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由于营业收入是长鸿高科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 （2）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类别各月收入比较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3）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确认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原始记录，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提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销售业务资料以及销售回款记录等；对于出口业务，将销售记录与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长鸿高科的收入确认政策；

<p>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以现场访谈或腾讯会议访谈的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变化，确认相关交易信息、客户基本信息等。</p>
<p>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 34,141.0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7.45 万元。鉴于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并测试公司与生产与仓储、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存货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计算存货周转率，检查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3) 选取样本检查存货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结合采购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一起向供应商函证确认；</p> <p>(4) 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存货是否准确计价出库；</p> <p>(5) 实施存货截止性测试，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6)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在手订单，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7)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物状态等。</p> <p>(8) 获取公司期后销售明细表，了解期末存货期后实现的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库存管理情况是否与公司的销售策略相符。</p>

四、其他信息

长鸿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鸿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鸿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鸿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鸿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鸿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鸿高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洁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568,595.10	278,626,52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95,044.02	
应收票据		125,323,062.14	138,740,453.05
应收账款		499,595,282.61	422,442,457.81
应收款项融资		93,318,701.83	35,830,924.34
预付款项		198,187,198.26	118,085,64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93,646.56	140,509,98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535,562.34	231,624,084.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682,326.04	45,806,486.75
流动资产合计		1,674,799,418.90	1,411,666,55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8,610,540.27	2,542,546,482.90
在建工程		120,066,634.66	523,198,36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68,409.20	10,536,500.97
无形资产		858,907,982.70	397,054,319.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97,504.06	24,952,3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04,031.97	31,765,14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80,792.03	218,890,67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8,335,894.89	3,748,943,868.47
资产总计		6,323,135,313.79	5,160,610,42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915,867.99	1,286,552,755.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880,000.00	183,728,893.43
应付账款		438,392,064.16	278,319,955.80
预收款项		1,279,911.64	3,440,946.77
合同负债		44,059,791.71	43,695,57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636.77	10,380,188.30
应交税费		15,919,267.81	7,811,633.58
其他应付款		14,551,435.62	1,888,52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924,706.55	405,580,557.43
其他流动负债		109,208,460.38	112,249,689.48
流动负债合计		2,598,273,142.63	2,333,648,724.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105,176.23	677,223,922.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00,941.91	9,274,656.04
长期应付款		230,034,632.12	74,800,329.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64,016.10	8,522,267.49
递延收益		50,777,039.61	52,609,0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5,502.14	12,069,75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9,347,308.11	834,500,017.28
负债合计		4,327,620,450.74	3,168,148,74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5,962,414.00	645,962,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397,691.85	386,397,691.85
减：库存股		50,010,354.68	50,010,354.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89,641.87	7,539,598.08
盈余公积		106,121,056.39	105,207,68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8,641,498.80	897,540,4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901,948.23	1,992,637,462.11
少数股东权益		15,612,914.82	-175,78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5,514,863.05	1,992,461,67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3,135,313.79	5,160,610,420.66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67,047.90	145,758,11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92,979.19	33,642,512.44
应收账款		89,402,435.34	128,663,794.35
应收款项融资		82,031,475.16	19,742,719.88
预付款项		127,829,527.93	45,432,051.54
其他应收款		194,165,441.15	673,004,30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032,192.77	59,122,613.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7,619.93	5,104,090.52
流动资产合计		817,628,719.37	1,110,470,198.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7,802,724.90	7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5,512,915.30	727,288,629.74
在建工程		482,360.26	375,066,2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75.69	234,527.05
无形资产		38,676,276.16	39,015,335.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16	70,0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7,027.09	12,788,2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5,550.49	46,631,72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265,030.05	1,976,094,746.76
资产总计		3,551,893,749.42	3,086,564,94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912,279.09	734,931,99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520,000.00	81,020,000.00
应付账款		142,749,795.87	78,661,233.29
预收款项		143,890.86	148,970.77
合同负债		6,595,641.29	18,469,402.55
应付职工薪酬		6,310,633.54	4,971,950.64
应交税费		2,422,808.76	2,133,102.26
其他应付款		375,414.83	153,047.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306,897.35	216,921,226.62
其他流动负债		25,633,280.27	17,487,415.29
流动负债合计		1,162,970,641.86	1,154,898,33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547,797.16	177,88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632,50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2,942.69
递延收益		28,144,547.66	30,820,45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324,845.08	211,150,402.51
负债合计		1,822,295,486.94	1,366,048,74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5,962,414.00	645,962,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397,691.85	386,397,691.85
减：库存股		50,010,354.68	50,010,354.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658.67
盈余公积		106,121,056.39	105,207,684.52
未分配利润		641,127,454.92	632,907,10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9,598,262.48	1,720,516,20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551,893,749.42	3,086,564,944.92
------------------------	--	------------------	------------------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2,903,545.14	3,633,663,041.18
其中：营业收入		3,922,903,545.14	3,633,663,04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9,802,895.47	3,563,248,537.41
其中：营业成本		3,632,914,535.38	3,299,374,29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71,299.11	8,657,397.05
销售费用		16,916,823.90	13,260,537.84
管理费用		65,766,469.09	49,557,763.48
研发费用		126,631,443.17	117,694,480.69
财务费用		102,402,324.82	74,704,060.94
其中：利息费用		103,542,626.90	78,242,943.07
利息收入		2,335,217.36	3,219,828.37
加：其他收益		26,534,182.29	47,624,24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1,638.28	-2,840,19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044.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5,453.78	-6,780,44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7,838.60	-11,637,15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21,778.12	96,780,962.36
加：营业外收入		4,331,430.61	1,248,266.47
减：营业外支出		1,434,955.00	1,342,45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5,302.51	96,686,774.39
减：所得税费用		-13,828,442.41	2,642,87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6,860.10	94,043,895.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6,860.10	94,043,895.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5,557.67	94,222,899.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02.43	-179,00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6,860.10	94,043,895.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5,557.67	94,222,899.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02.43	-179,003.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0,745,576.01	1,391,445,871.20
减：营业成本		1,390,656,080.55	1,287,629,884.67
税金及附加		2,786,532.67	3,228,758.64
销售费用		6,039,095.76	8,402,432.53
管理费用		30,427,514.55	20,559,907.88
研发费用		48,369,723.44	47,174,652.11
财务费用		37,173,796.73	20,828,964.45
其中：利息费用		44,140,965.00	43,258,407.66
利息收入		7,405,915.56	22,284,997.27
加：其他收益		5,596,880.24	10,390,13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1,517.39	-2,039,65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272.81	10,437,71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8,398.3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8,895.61	22,409,461.31
加：营业外收入		3,718,986.59	952,471.89
减：营业外支出		505,104.31	1,009,01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5,013.33	22,352,915.89
减：所得税费用		-12,978,732.06	-3,466,51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3,718.73	25,819,428.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3,718.73	25,819,428.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33,718.73	25,819,428.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7,215,568.90	2,840,870,35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13,039.42	54,118,32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3,091.35	64,913,43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911,699.67	2,959,902,1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823,109.56	2,439,945,946.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94,512.95	86,035,6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42,496.96	56,587,1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1,650.35	28,696,2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731,769.82	2,611,265,0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070.15	348,637,0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70,307.05	477,243,16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127,258.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6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97,565.88	766,508,76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97,565.88	-766,508,76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84,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6,553,849.16	2,035,204,82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7,762.46	263,894,5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161,611.62	2,346,984,08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930,240.34	1,809,615,21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55,035.57	266,800,89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29,398.57	104,860,17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614,674.48	2,181,276,27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46,937.14	165,707,81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995.74	433,75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00,296.85	-251,730,10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57,821.36	404,487,92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58,118.21	152,757,821.36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593,439.57	1,410,418,19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33,549.82	4,259,74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132.20	7,944,75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723,121.59	1,422,622,6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136,188.75	1,045,926,344.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28,363.91	42,977,23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1,176.09	18,725,83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4,958.31	13,156,7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30,687.06	1,120,786,2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07,565.47	301,836,49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93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29,006.43	567,701,47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29,006.43	570,012,40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63,640.24	106,683,40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00,000.00	694,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63,640.24	825,713,40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5,366.19	-255,700,99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84,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3,500,077.16	1,242,41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7,762.46	38,912,69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107,839.62	1,329,214,01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299,600.00	1,322,836,21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76,654.94	230,274,94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297.65	171,85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684,552.59	1,553,283,00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23,287.03	-224,068,99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1.72	323,49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9,569.47	-177,610,004.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51,922.25	298,761,92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51,491.72	121,151,922.25

公司负责人: 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7,539,598.08	105,207,684.52		897,540,428.34		1,992,637,462.11	-175,782.75	1,992,461,67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7,539,598.08	105,207,684.52		897,540,428.34		1,992,637,462.11	-175,782.75	1,992,461,67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9,956.21	913,371.87		-8,898,929.54		-12,735,513.88	15,788,697.57	3,053,183.6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85,557.67		-7,985,557.67	-211,302.43	-8,196,86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3,371.87					-913,37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371.87					-913,37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4,749,956.21					-4,749,956.21	-	-4,749,956.21
1. 本期提取							26,381,397.69					26,381,397.69		26,381,397.69
2. 本期使用							31,131,353.90					31,131,353.90		31,131,353.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2,789,641.87	106,121,056.39		888,641,498.80		1,979,901,948.23	15,612,914.82	1,995,514,863.05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2,380,414.00				348,234,954.87	50,010,354.68		6,867,777.59	102,625,741.69		1,005,150,736.07		2,055,249,269.54	2,080,207.11	2,057,329,47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380,414.00				348,234,954.87	50,010,354.68		6,867,777.59	102,625,741.69		1,005,150,736.07		2,055,249,269.54	2,080,207.11	2,057,329,47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2,000.00				38,162,736.98	-	671,820.49	2,581,942.83		-107,610,307.73		-62,611,807.43	-2,255,989.86	-64,867,7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22,899.44		94,222,899.44	-179,003.99	94,043,89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2,000.00				38,162,736.98	-						41,744,736.98	-2,076,985.87	39,667,751.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82,000.00				38,162,736.98							41,744,736.98	-2,076,985.87	39,667,751.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1,942.83		-201,833,207.17		-199,251,264.34	-	-199,251,264.3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671,820.49				671,820.49	-	671,820.49		
1. 本期 提取						11,867,991.48				11,867,991.48		11,867,991.48		
2. 本期 使用						11,196,170.99				11,196,170.99		11,196,170.99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7,539,598.08	105,207,684.52		897,540,428.34	1,992,637,462.11	-175,782.75	1,992,461,679.36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51,658.67	105,207,684.52	632,907,108.06	1,720,516,2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51,658.67	105,207,684.52	632,907,108.06	1,720,516,20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658.67	913,371.87	8,220,346.86	9,082,06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33,718.73	9,133,71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3,371.87	-913,37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371.87	-913,371.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1,658.67			-51,658.67
1. 本期提取								8,207,891.76			8,207,891.76
2. 本期使用								8,259,550.43			8,259,550.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106,121,056.39	641,127,454.92	1,729,598,262.4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2,380,414.00				348,234,954.87	50,010,354.68			102,625,741.69	808,920,886.90	1,852,151,642.7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380,414.00			348,234,954.87	50,010,354.68		102,625,741.69	808,920,886.90	1,852,151,64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2,000.00			38,162,736.98	-	51,658.67	2,581,942.83	-176,013,778.84	-131,635,44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9,428.33	25,819,42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2,000.00			38,162,736.98	-		-	-	41,744,736.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82,000.00			38,162,736.98					41,744,73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1,942.83	-201,833,207.17	-199,251,26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1,942.83	-2,581,942.8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251,264.34	-199,251,264.3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658.67			51,658.67	
1. 本期提取						6,427,755.24			6,427,755.24	
2. 本期使用						6,376,096.57			6,376,09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5,962,414.00			386,397,691.85	50,010,354.68	51,658.67	105,207,684.52	632,907,108.06	1,720,516,202.42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升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合伙企业和陶春风、张国强等5位自然人股东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5387864P。202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4,596.2414万股，注册资本为64,596.2414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办公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PBAT/PBT系列产品、黑色母粒及其他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春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包括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等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后作出判断。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ii.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	不计提
其他组合	除上述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和计提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8	5	1.98-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除矿山采矿权外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于矿山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矿石产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摊销方法	依据
----	-----------	------	----

土地使用权	452、488、524、528、588、60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
软件	36、60	直线法	受益期内摊销
排污使用权	60	直线法	受益期内摊销
专利权	87、141、191、216、228	直线法	受益期内摊销
矿山采矿权		产量法	矿山预估储量、实际矿石产量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改建费、森林植被恢复费、LCBR 技术指导费等。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装修改建费	60	受益期内摊销

森林植被恢复费	159、161、358	受益期内摊销
LCBR 技术指导费	120	受益期内摊销
矿山道路和开采平台等基础设施	151-349	受益期内摊销
矿山地面附着物及坟墓迁移费	351	受益期内摊销
酒店设施费用	36、60	受益期内摊销
大岭古矿山剥离工程	332—340	受益期内摊销
矿山租地及补偿工作协调费用	155、161、337	受益期内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

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

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对于出口销售的产品，货物在出口装运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本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25
绍兴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西长鸿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
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101709，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7 年。税率为 15%。

2.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4053，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7 年。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孙公司广西长鸿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报告期内, 孙公司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 孙公司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2.00	622.00
银行存款	235,857,496.21	152,757,199.36
其他货币资金	112,710,476.89	125,868,701.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48,568,595.10	278,626,522.7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12,710,476.89 元用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延迟定价安排产生的金融资产	795,044.02	
合计	795,044.02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25,323,062.14	138,740,453.05
合计	125,323,062.14	138,740,453.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443,623.68
合计		107,443,623.6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23,062.14	100.00			125,323,062.14	138,740,453.05	100.00			138,740,453.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5,323,062.14	100.00			125,323,062.14	138,740,453.05	100.00			138,740,453.05
合计	125,323,062.14	/		/	125,323,062.14	138,740,453.05	/		/	138,740,453.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5,323,062.14		
合计	125,323,06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五、12 应收票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5,560,998.98	445,501,655.54
1年以内小计	525,560,998.98	445,501,655.54
1至2年	1,822,394.76	193,394.5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14,986,741.88
5年以上	14,986,741.88	
合计	542,370,135.62	460,681,791.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62,099.33	3.04	16,462,099.33	100.00	0.00	15,995,341.88	3.47	15,995,341.88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6,462,099.33	3.04	16,462,099.33	100.00	0.00	15,995,341.88	3.47	15,995,341.8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908,036.29	96.96	26,312,753.68	5.00	499,595,282.61	444,686,450.04	96.53	22,243,992.23	5.00	422,442,457.81
其中：										
账龄组合	525,908,036.29	96.96	26,312,753.68	5.00	499,595,282.61	444,686,450.04	96.53	22,243,992.23	5.00	422,442,457.81
合计	542,370,135.62	/	42,774,853.01	/	499,595,282.61	460,681,791.92	/	38,239,334.11	/	422,442,457.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潍坊宇虹材料供应 有限公司	14,986,741.88	14,986,741.88	100.00	原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宪凯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848,507.45	848,507.45	100.00	原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起东塑胶有 限公司	626,850.00	626,850.00	100.00	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462,099.33	16,462,099.3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五、13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5,560,998.98	26,278,049.95	5.00
1-2 年	347,037.31	34,703.73	10.00
合计	525,908,036.29	26,312,753.6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5,995,341.88	626,850.00	160,092.55			16,462,099.33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243,992.23	4,068,761.45				26,312,753.68
合计	38,239,334.11	4,695,611.45	160,092.55			42,774,85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广西宪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0,092.55	双方和解后部分回款	银行存款	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092.55	/	/	/

其他说明：

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广西宪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付款承诺书，承诺书签署后，2024年11月28日广西宪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公司10万元，2024年12月21日收到货款4.9995万元为当月发货款。2025年1月4日至11月28日累计支付16.009255万元。报告期内收到16.009255万元，2025年11月付款后至今未再收到款项。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88,218,972.29		88,218,972.29	16.27	4,410,948.61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98,523.32		45,998,523.32	8.48	2,299,926.17
浙江广润能源有限公司	40,023,334.07		40,023,334.07	7.38	2,001,166.70
上海洪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7,478,805.00		27,478,805.00	5.07	1,373,940.25

海宁市通程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7,398,348.90		27,398,348.90	5.05	1,369,917.45
合计	229,117,983.58		229,117,983.58	42.24	11,455,899.1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9,117,983.5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42.24%，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汇总金额为 11,455,899.1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318,701.83	35,830,924.34
合计	93,318,701.83	35,830,924.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94,785,699.89	
合计	394,785,699.8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5,830,924.34	827,559,414.44	770,071,636.95		93,318,701.83	
合计	35,830,924.34	827,559,414.44	770,071,636.95		93,318,701.83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048,707.46	99.43	117,998,031.86	99.93
1至2年	1,138,490.80	0.57	20,330.90	0.02
2至3年			67,280.00	0.06
合计	198,187,198.26	100.00	118,085,642.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淮南领邦商贸有限公司	37,733,514.82	19.03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33,647,211.64	16.97
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8,913,011.02	14.58
宁波鑫启诚能源有限公司	27,950,758.42	14.10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71,151.65	11.13
合计	150,315,647.55	75.82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150,315,647.5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7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南京联盛化工有限公司		67,280.00				67,280.00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3,646.56	140,509,980.68
合计	7,793,646.56	140,509,98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57,406.26	139,907,234.62
1 年以内小计	7,557,406.26	139,907,234.62
1 至 2 年	199,500.12	600,040.00
2 至 3 年	600,040.00	71,065.00

3年以上		
3至4年	11,065.00	45,000.00
4至5年	45,000.00	112,731.45
5年以上	176,660.45	90,000.00
合计	8,589,671.83	140,826,071.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89,265,6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173,078.45	50,236,056.45
应收暂付款	6,416,593.38	1,324,414.62
合计	8,589,671.83	140,826,071.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6,090.39			316,090.3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9,934.88			479,934.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96,025.27			796,025.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五、15 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组合	316,090.39	479,934.88				796,025.27
合计	316,090.39	479,934.88				796,025.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980,000.00	57.98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249,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2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00,000.00
江西省能源矿产地质调查研究院	600,000.00	6.99	应收暂付款	2-3年	180,000.00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404,335.00	4.7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20,216.75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000.00	1.44	应收暂付款	1-2年	12,400.00
合计	8,108,335.00	94.40	/	/	561,616.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716,086.74	734,654.89	115,981,431.85	146,268,635.24		146,268,635.24
在途物资				836,471.46		836,471.46
半成品	163,074.56		163,074.56	581,901.91		581,901.91
在产品	4,420,670.15		4,420,670.15	6,471,664.90		6,471,664.90
库存商品	212,726,032.78	12,296,080.27	200,429,952.51	86,721,695.83	12,151,222.10	74,570,473.73
发出商品	7,384,172.92	843,739.65	6,540,433.27	2,894,936.79		2,894,936.79
合计	341,410,037.15	13,874,474.81	327,535,562.34	243,775,306.13	12,151,222.10	231,624,084.0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4,654.89				734,654.89
库存商品	12,151,222.10	11,642,164.06		11,497,305.89		12,296,080.27

发出商品		843,739.65			843,739.65
合计	12,151,222.10	13,220,558.60		11,497,305.89	13,874,474.8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因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964,614.56	527,793.04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72,663,988.92	34,696,879.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722.56	10,581,814.23
合计	73,682,326.04	45,806,486.75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88,610,540.27	2,542,546,482.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88,610,540.27	2,542,546,48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 初余额	758,653,361.59	2,489,702,782.05	12,689,006.19	1,445,598.01	7,306,688.51	3,269,797,436.35

2.本期增加金额	441,909,848.31	1,132,360,254.24	3,239,567.74	1,449,518.05	1,048,229.20	1,580,007,417.54
(1) 购置		1,644,522.69	2,348,994.45	1,076,013.55	1,048,229.20	6,117,759.89
(2) 在建工程转入	440,668,384.09	1,130,358,655.09	890,573.29	373,504.50		1,572,291,116.9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调整原暂估价	1,241,464.22	357,076.46				1,598,540.68
3.本期减少金额		541,496,822.06				541,496,822.06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注]		541,496,822.06				541,496,822.06
4.期末余额	1,200,563,209.90	3,080,566,214.23	15,928,573.93	2,895,116.06	8,354,917.71	4,308,308,031.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403,761.89	634,253,138.18	7,543,912.92	678,408.91	1,371,731.55	727,250,953.45
2.本期增加金额	27,075,099.89	152,624,224.50	2,269,750.35	301,330.29	1,447,823.13	183,718,228.16
(1) 计提	27,075,099.89	152,624,224.50	2,269,750.35	301,330.29	1,447,823.13	183,718,228.16
3.本期减少金额		91,271,690.05				91,271,690.05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91,271,690.05				91,271,690.05
4.期末余额	110,478,861.78	695,605,672.63	9,813,663.27	979,739.20	2,819,554.68	819,697,49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0,084,348.12	2,384,960,541.60	6,114,910.66	1,915,376.86	5,535,363.03	3,488,610,540.27
2.期初账面价值	675,249,599.70	1,855,449,643.87	5,145,093.27	767,189.10	5,934,956.96	2,542,546,482.90

注：生产设备本期其他减少为公司将 PBT 装置设备转入在建工程中的 30 万吨/年 PBT 技改项目进行改造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1,053,167.4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配电房	271,531.97	尚在办理中
供销部办公楼	108,666.84	尚在办理中
SEPS 工程后处理车间	14,502,187.85	尚在办理中
SEPS 工程机柜房	965,046.04	尚在办理中
SEPS 工程配电房	2,594,400.80	尚在办理中
综合办公楼	25,591,268.46	尚在办理中
中控室	5,881,077.48	尚在办理中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酯化车间	40,273,995.87	因工程结算金额与施工方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故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包装车间	21,725,809.79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成品车间	14,277,394.57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动力站	10,942,029.56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成品仓库		10,509,969.65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己二酸仓库		2,452,817.41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固废仓库		983,417.19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控制室		5,973,744.50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高压配电房		5,059,034.94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消防泵房		1,842,675.81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办公楼		7,453,248.85	
长鸿生物 12 万吨工程 门卫		378,537.31	
长鸿生物新浆料楼		14,214,909.40	尚在办理中
长鸿生物炭黑楼		14,213,024.87	尚在办理中
广西长鸿 4#厂房		21,252,233.23	尚在办理中
广西长鸿 1#仓库		18,202,134.01	尚在办理中
广西长鸿 2#仓库		11,651,469.21	尚在办理中
广西长鸿 3#仓库		12,323,175.37	尚在办理中
广西长鸿 4#仓库		11,657,204.33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75,301,005.3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粉体及母粒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到的相关资产组	19,068.71	21,900.00		2026年-2039年9月	收入增长率-25.00%至194.67%、税前折现率 12.9%		
合计	19,068.71	21,9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304,584.77	523,198,363.64
工程物资	4,762,049.89	
合计	120,066,634.66	523,198,36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41,659,886.48		241,659,886.48
9.5万吨/年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产业化技改项目				46,567,283.27		46,567,283.27
综合管理中心				13,684,877.76		13,684,877.76
5万吨/年黑色母粒技术改造项目				65,968,461.46		65,968,461.46

SBS1#配电室 搬迁项目				4,873,583.29		4,873,583.29
原料深加工分 离项目	10,837,817.09		10,837,817.09			
850吨酯化扩 能填平补齐技 改项目	1,326,457.76		1,326,457.76			
5万吨/年高端 纤维弹性体新 材料项目	3,180,993.64		3,180,993.64			
30万吨/年 PBT技改项 目-酯化高粘 扩能提质技改 项目				2,318,565.72		2,318,565.72
30万吨/年 PBT技改项 目-黑色母粒 预处理单元扩 产项目				32,559,192.93		32,559,192.93
余热回收技改 项目				15,329,484.34		15,329,484.34
广西长鸿生物 降解母粒产业 园项目（一期 工程）				449,894.88		449,894.88
广西长鸿生物 降解母粒产业 园项目（二期 工程）				46,911,558.72		46,911,558.72
广西长鸿生物 科学研究中心 建设工程				47,103,203.88		47,103,203.88
广东长鸿丙烯 酸产业园项目 （一阶段）	90,148,714.00		90,148,714.00	2,608,897.17		2,608,897.17
广东长鸿催化 剂中试项目	9,328,242.02		9,328,242.02			
零星工程	482,360.26		482,360.26	3,163,473.74		3,163,473.74
合计	115,304,584.77		115,304,584.77	523,198,363.64		523,198,363.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注]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00	241,659,886.48	68,148,377.92	309,808,264.40			138.57	完工	13,122,306.15			募投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9.5万吨/年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产业化技改项目	23,500.00	46,567,283.27	104,362,139.03	150,929,422.30			64.23	完工	1,807,782.63	1,354,572.76	3.62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综合管理中心	10,100.00	13,684,877.76	19,510,790.38	33,195,668.14			32.87	完工				自筹
5万吨/年黑色母粒技术改造项目	15,050.00	65,968,461.46	164,133,885.36	230,102,346.82			152.89	完工				自筹
原料深加工分离项目	1,110.00		10,837,817.09			10,837,817.09	97.64	在建				自筹
余热回收技改项目	5,000.00	15,329,484.34	25,683,885.59	41,013,369.93			82.03	完工				自筹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850吨 酯化扩 能填平 补齐技 改项目	2,500.00		1,326,457.76			1,326,457.76	5.31	在建				自筹
5万吨/ 年高端 纤维弹 性体新 材料项 目	65,000.00		3,180,993.64			3,180,993.64	0.49	在建				自筹
30万吨 /年 PBT技 改项目 -黑色 母粒预 处理单 元扩产 项目	18,000.00	32,559,192.93	12,276,024.22	23,967,960.51	20,867,256.64		358.01	完工				自筹
30万吨 /年 PBT技 改项目 -酯化 高粘扩 能提质 技改项 目		2,318,565.72	609,033,781.34	611,352,347.06						自筹		
广西长 鸿生物 降解母 粒产业 园项目 (一期 工程)	150,000.00	449,894.88	112,851.31	562,746.19			35.85	完工	8,162,866.15			金融 机构 贷 款、 自筹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广西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150,000.00	46,911,558.72	7,100,589.26	54,012,147.98			3.60	完工				自筹
广西长鸿生物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10,000.00	47,103,203.88	46,565,721.26	93,668,925.14			93.67	完工	1,189,602.40	727,969.06	3.41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广西长鸿洗石流水线项目	1,700.00		11,026,548.69	11,026,548.69			64.86	完工				自筹
广东长鸿丙烯酸产业园项目（一阶段）	60,000.00	2,608,897.17	87,539,816.83			90,148,714.00	15.02	在建				自筹
广东长鸿催化剂中试项目	1,000.00		9,328,242.02			9,328,242.02	93.28	在建				自筹
合计	556,509.00	515,161,306.61	1,180,167,921.70	1,559,639,747.16	20,867,256.64	114,822,224.51	/	/	24,282,557.33	2,082,541.82	/	/

注：30万吨/年PBT技改项目-黑色母粒预处理单元扩产项目本期其他减少20,867,256.64元系公司将上期入账的脱硫脱硝系统转入余热回收技改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万吨/年酯化高粘项目设备改造拆除可利用物资	4,762,049.89		4,762,049.89			
合计	4,762,049.89		4,762,049.89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628.06	11,274,471.66	11,365,099.72
2.本期增加金额	759,856.43	6,698,240.42	7,458,096.85
新增租赁	759,856.43	6,698,240.42	7,458,096.8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50,484.49	17,972,712.08	18,823,19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139.57	808,459.18	828,598.75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47.70	1,069,540.92	1,226,188.62
(1) 计提	156,647.70	1,069,540.92	1,226,188.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6,787.27	1,878,000.10	2,054,787.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697.22	16,094,711.98	16,768,409.20
2.期初账面价值	70,488.49	10,466,012.48	10,536,500.9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排污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8,601,574.66	241,732.42	47,262.38	9,830,270.00	123,992,055.17	422,712,894.63
2.本期增加金额	21,949,300.00	41,584.16	16,000,000.00	752,350.00	448,976,635.10	487,719,869.26

(1) 购置	21,949,300.00	41,584.16		752,350.00		22,743,234.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注 1]					441,172,676.47	441,172,676.47
(4) 投资者投入[注 2]			16,000,000.00			16,000,000.00
(5) 其他[注 3]					7,803,958.63	7,803,958.63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310,550,874.66	283,316.58	16,047,262.38	10,582,620.00	572,968,690.27	910,432,763.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 余额	18,443,251.37	154,936.33	10,127.15	7,050,260.49		25,658,575.34
2.本期 增加金额	6,168,274.65	29,408.41	1,160,916.92	2,060,880.65	16,446,725.22	25,866,205.85
(1) 计提	6,168,274.65	29,408.41	1,160,916.92	2,060,880.65	16,446,725.22	25,866,205.85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24,611,526.02	184,344.74	1,171,044.07	9,111,141.14	16,446,725.22	51,524,781.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85,939,348.64	98,971.84	14,876,218.31	1,471,478.86	556,521,965.05	858,907,982.70
2.期初 账面价值	270,158,323.29	86,796.09	37,135.23	2,780,009.51	123,992,055.17	397,054,319.29

注 1: 本期采矿权合并增加 441,172,676.47 元是孙公司广西长鸿收购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其采矿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 2: 本期专利权增加 16,000,000.00 元是子公司广东长鸿之少数股东宁波昊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权的公允价值作价出资取得该子公司 10% 股权。该专利权的公允价值由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宁波昊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对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诚评报字[2025]第 01014 号）评估报告确定。

注 3: 无形资产-采矿权本期其他增加 7,803,958.63 元是孙公司广西长鸿土地复垦费用支付时间变更导致现值变更所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CBR 技术指导费	70,000.12		9,999.96		60,000.16
装修改建费	919,675.29	194,321.78	326,871.58		787,125.49
森林植被恢复费	6,167,074.44	1,956,296.00	329,149.62		7,794,220.82
大岭古矿山道路和开采平台等基础设施费	14,365,435.28	10,543,131.76	745,221.46		24,163,345.58
大岭古矿山地面附着物及坟墓迁移费	3,430,199.43		119,658.12		3,310,541.31
酒店设施费用		90,610.07	2,698.97		87,911.10
大岭古矿山剥离工程		21,051,713.64	185,448.12		20,866,265.52
矿山租地及补偿工作协调费用		5,949,579.76	221,485.68		5,728,094.08
合计	24,952,384.56	39,785,653.01	1,940,533.51		62,797,504.0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815,672.77	8,373,870.37	50,706,646.60	8,985,621.71
递延收益	26,426,483.89	3,963,972.58	25,501,862.29	5,325,279.34
预计负债	19,364,016.10	3,314,498.72	8,522,267.49	1,886,272.60
租赁负债	16,754,730.44	2,513,209.56	9,864,066.30	2,458,896.56
可抵扣亏损	238,751,519.75	35,838,480.74	77,081,604.43	13,109,071.84
合计	357,112,422.95	54,004,031.97	171,676,447.11	31,765,142.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61,296.36	2,409,194.45	12,100,226.79	2,568,444.6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变动	49,100,483.21	7,504,312.60	50,498,493.86	8,024,337.3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7,582,417.16	3,032,738.49	5,907,901.36	1,476,975.34
金融工具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795,044.02	119,256.60		
合计	83,539,240.75	13,065,502.14	68,506,622.01	12,069,757.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96,960.32	
可抵扣亏损	3,910,294.40	
合计	5,607,254.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122,275.60		
2030年	1,788,018.80		
合计	3,910,294.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7,180,792.03		47,180,792.03	68,890,675.06		68,890,675.06
预付股权收购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7,180,792.03		47,180,792.03	218,890,675.06		218,890,675.0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2,710,476.89	112,710,476.89	冻结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125,868,701.41	125,868,701.41	冻结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					1,682,030.68	1,682,030.68	质	质

收票据							押	押
固定资产	537,038,958.13	499,366,886.6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537,189,679.35	525,674,040.5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1,985,505.95	446,415,802.8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272,936,119.32	267,589,486.6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564,206,752.28	486,375,409.14	抵押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449,894.88	449,894.8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675,941,693.25	1,544,868,575.59	/	/	938,126,425.64	921,264,154.10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15,812,531.38	440,481,222.22
信用借款	222,554,136.61	723,283,536.26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930,000.00	92,787,996.67
应收账款保理	40,000,000.00	20,000,000.00
供应商融资安排	9,619,200.00	10,000,000.00
合计	791,915,867.99	1,286,552,755.1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880,000.00	182,060,000.00
信用证		1,668,893.43
合计	312,880,000.00	183,728,893.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5,963,923.70	35,773,685.60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0,180,834.04	202,881,484.46
应付费用	32,247,306.42	39,664,785.74
合计	438,392,064.16	278,319,955.8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74,093.87	工程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目前处于诉讼阶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746,750.00	设备款未结算
贺州市光立粉体有限公司	5,055,410.41	原材料款未结算
宁波弘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36,672.36	设备款未结算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63,000.00	设备款存在争议，目前处于诉讼阶段
广东申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4,867.26	设备款未结算
浙江诚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2,018.34	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4,525.00	设备款未结算
宁波东易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93,578.00	工程款未结算
上海金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622.91	施工验收结算过程中存在纠纷，但未上升到诉讼程序
合计	49,312,53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6,121.41	3,324,002.36
1 至 2 年	398,044.73	85.50
2 至 3 年	85.50	720.90
3 年以上	115,660.00	116,138.01
合计	1,279,911.64	3,440,946.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4,059,791.71	43,695,576.00
合计	44,059,791.71	43,695,57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58,331.12	103,210,612.01	101,551,061.96	11,717,88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723.07	6,290,443.93	6,159,411.40	423,755.60
三、辞退福利	29,134.11	5,000.00	34,134.11	
合计	10,380,188.30	109,506,055.94	107,744,607.47	12,141,636.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9,378.48	91,192,264.37	89,545,297.02	11,376,345.83
二、职工福利费	46,460.79	2,886,771.42	2,918,595.03	14,637.18
三、社会保险费	263,090.32	3,272,013.73	3,237,746.06	297,35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111.52	3,081,901.13	3,031,350.32	288,662.33
工伤保险费	24,978.80	190,112.60	206,395.74	8,695.66
四、住房公积金		4,445,549.00	4,445,5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01.53	1,414,013.49	1,403,874.85	29,540.17
合计	10,058,331.12	103,210,612.01	101,551,061.96	11,717,881.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3,389.73	6,099,949.59	5,972,244.32	411,095.00
2、失业保险费	9,333.34	190,494.34	187,167.08	12,660.60
合计	292,723.07	6,290,443.93	6,159,411.40	423,75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5,531.84	78,765.40
企业所得税	5,022,778.99	121,861.48
个人所得税	227,547.19	207,54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67.21	2,304.84
房产税	3,387,249.83	3,239,086.08
残保金	581,616.89	312,027.6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82,049.03	1,646.31
环保税	11,084.85	6,566.83
土地使用税	2,029,670.70	2,029,670.70
印花税	1,543,665.91	1,216,956.95
资源税	566,105.37	
契税	639,300.00	595,200.00
合计	15,919,267.81	7,811,633.58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551,435.62	1,888,528.08
合计	14,551,435.62	1,888,52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27,580.00	1,222,180.00
未付费用款	873,855.62	666,348.08
未付银团安排费	10,550,000.00	
合计	14,551,435.62	1,888,528.0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3,479,714.03	399,233,794.2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86,655.54	4,697,077.9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336.98	1,649,685.28
合计	857,924,706.55	405,580,557.4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94,836.70	5,073,796.09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 银行承兑汇票	103,513,623.68	107,175,893.39
合计	109,208,460.38	112,249,689.4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4,688,772.00	195,880,000.00
信用借款	408,803,797.16	177,887,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576,612,607.07	303,456,922.49
合计	1,400,105,176.23	677,223,92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借款年利率在 2.35%-3.95%区间内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	2,824,074.65	-331,333.20
2-3年	-413,726.00	1,588,193.32
3年以上	13,590,593.26	8,017,795.92
合计	16,000,941.91	9,274,656.0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0,034,632.12	74,800,329.34
合计	230,034,632.12	74,800,32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购置款	87,874,270.00	95,862,84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5,255,828.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095,466.17	21,062,510.66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97,629.66	2,442,942.69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用	18,766,386.44	6,079,324.80	依据《贺州市平桂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方案》提取
合计	19,364,016.10	8,522,267.49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609,084.65	2,162,584.58	3,994,629.62	50,777,039.61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2,609,084.65	2,162,584.58	3,994,629.62	50,777,039.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27,107,222.36			2,756,666.64		24,350,555.72	与资产相关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补助	1,887,550.77			223,197.96		1,664,352.81	与资产相关
热熔胶废水回用及循环水零排放系统补助	1,305,686.69			176,047.56		1,129,639.13	与资产相关
PBAT产品深	3,337,936.50			196,349.28		3,141,587.22	与

加工及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							资产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补助	5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标杆项目市级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碳行业节能降耗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高品质炭黑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0,000.00					1,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	1,770,688.33			120,046.68		1,650,641.65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广西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化学重整DMT的集成电路专用PBT绿色合成技术研究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		262,584.58		2,321.50		260,263.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609,084.65	2,162,584.58		3,994,629.62		50,777,039.61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5,962,414.00						645,962,414.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397,691.85			386,397,691.85
合计	386,397,691.85			386,397,691.8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010,354.68			50,010,354.68
合计	50,010,354.68			50,010,354.68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7,539,598.08	26,381,397.69	31,131,353.90	2,789,641.87
合计	7,539,598.08	26,381,397.69	31,131,353.90	2,789,641.87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207,684.52	913,371.87		106,121,056.39
合计	105,207,684.52	913,371.87		106,121,05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540,428.34	1,005,150,73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7,540,428.34	1,005,150,736.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5,557.67	94,222,89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3,371.87	2,581,942.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251,264.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641,498.80	897,540,42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1,796,322.97	3,614,849,766.18	3,609,549,638.09	3,287,392,095.98
其他业务	31,107,222.17	18,064,769.20	24,113,403.09	11,982,201.43
合计	3,922,903,545.14	3,632,914,535.38	3,633,663,041.18	3,299,374,297.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TPES 系列	1,329,270,812.08	1,220,285,977.02
PBAT/PBT 系列	1,521,077,853.70	1,427,252,587.50
黑色母粒及其他	844,580,668.24	873,198,775.26
碳酸钙系列	196,866,988.95	94,112,426.40
其他	31,107,222.17	18,064,769.20
合计	3,922,903,545.14	3,632,914,535.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838,745,527.20	3,556,655,378.07
国外	84,158,017.94	76,259,157.31
合计	3,922,903,545.14	3,632,914,535.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565,448.82	1,629,432.34
在某一时点确认	3,910,338,096.32	3,631,285,103.04
合计	3,922,903,545.14	3,632,914,535.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PBAT/PBT 系列产品、黑色母粒及其他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938.41	555,682.61
教育费附加	178,257.18	393,547.69
地方教育附加	118,838.13	3,368.42
房产税	2,903,764.55	2,663,921.19
土地使用税	2,123,525.77	2,029,670.70

车船使用税	3,392.24	2,042.57
印花税	4,548,257.32	2,969,354.77
环保税	29,672.83	20,413.77
水利建设基金		19,395.33
资源税	4,926,652.68	
合计	15,171,299.11	8,657,397.0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及物流费	5,608,052.94	4,155,336.63
职工薪酬	6,759,561.92	5,492,222.81
差旅费	753,805.70	638,109.71
业务招待费	78,678.23	41,198.75
保险费	156,771.37	195,657.50
折旧费	581,403.38	359,094.87
租赁费	95,213.90	245,946.44
样品	180,191.37	
办公费	24,850.27	
业务宣传费	53,826.16	
其他	2,624,468.66	2,132,971.13
合计	16,916,823.90	13,260,537.8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32,002.60	25,014,098.36
修理支出	1,724,215.91	875,142.31
资产摊销及折旧	10,345,110.15	9,693,371.08
咨询费	4,494,755.60	4,555,370.78
办公费	770,563.71	898,802.65
保险费	2,084,700.83	2,310,485.90
业务宣传费	303,498.61	177,449.53
差旅费	383,701.06	465,184.09
业务招待费	1,072,210.32	657,485.74
物料消耗	10,192,851.87	
其他	6,462,858.43	4,910,373.04
合计	65,766,469.09	49,557,763.48

其他说明：

本期物料消耗主要是在建工程试生产期间原料的超损耗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89,131.86	12,882,473.16
固定资产折旧	3,975,392.92	3,192,297.56
材料消耗及动力费用	107,459,337.31	99,833,110.01
测试费及其他	507,581.08	1,786,599.96
合计	126,631,443.17	117,694,480.6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3,542,626.90	78,242,943.07
减：利息收入	2,335,217.36	3,219,828.37
银行手续费	889,907.25	415,831.48
汇兑损益	311,226.57	-734,885.24
其他	-6,218.54	
合计	102,402,324.82	74,704,060.94

其他说明：

其他是供应商要求公司以银行转账支付货款（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给予公司的货款减免。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11,680.36	27,271,689.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8,667,519.26	20,321,950.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2,857.92	30,604.20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2,124.75	
合计	26,534,182.29	47,624,243.96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设项目补助	2,756,666.64	2,756,666.64
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部分竣工项目资金补助、甬财政发[2020]745号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补助）	223,197.96	223,197.96
热熔胶废水回用及循环水零排放系统补助	176,047.56	176,047.56
浙经信投资〔2023〕66号2023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PBAT产品深加工及智能化提升技改项目补助）	196,349.28	162,063.50
2023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	120,046.68	30,011.67
2024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	2,321.50	
甬经信企服〔2023〕168号2023年度管理创新提升省级标杆		50,000.00

企业、市级标杆企业和五星级企业奖励资金收入		
2023年度北仑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4,1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24,000.00	18,000.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66,000.00	11,600.00
2023年度北仑区外经贸扶持资金收入		11,600.00
桂工信综合(2023)654号、桂工信投融(2023)801号 2023年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资金(自治区2023年9月重点工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250,000.00
桂工信综合(2023)654号、桂工信投融(2024)296号 2023年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资金(自治区2023年12月重点工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370,000.00
桂工信综合(2024)477号 自治区2024年一季度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政策补助资金		230,000.00
贺财工交(2024)18号 2023年11-12月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绍政办发(2024)4号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33,000.00
绍政办发(2024)4号 绍兴“云上企业”培育库奖补资金		55,000.00
嵊市委办发(2023)6号 2023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嵊州市产业扶持资金	4,958,900.00	19,169,900.00
嵊政办(2023)78号 2023年市长质量奖补助资金		220,000.00
嵊政办(2024)10号 批零住餐企业下升上奖补资金		100,000.00
嵊政办(2024)12号 新认定绍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补资金		50,000.00
嵊政办(2024)12号 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嵊政办(2024)12号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资金		400,000.00
嵊政办(2024)12号 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奖补资金		200,000.00
嵊政办(2022)33号、嵊政办(2024)12号、嵊市委办发(2023)6号 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878,600.00
浙经信企服(2024)42号 2024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和对标提升服务补助资金		186,7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422,614.00	351,952.00
嵊政办(2024)10号 “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
稳岗补贴	152,828.13	3,250.00
宁波市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金补助	720,000.00	
《北仑区“经济大区 勇挑大梁”奋力实现“开门红”的若干政策》	500,000.00	
《关于组织2024年度市级绿色制造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2024]1150号)、《关于开展(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政策申报的通知》(甬经信综(2024)115号)	100,000.00	
《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2023版)实施细则》(甬科政[2023]103号)	510,300.00	
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40,000.00	
2024年度北仑区科技经纪人团队奖励	8,000.00	
中信保补贴收入	61,300.00	
2025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开门红政策资金	5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2024年度区级外经贸资金补助	80,000.00	
2024年度区级工业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	181,000.00	

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奖补资金	500,000.00	
2022 年绍兴市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结题验收补助	400,000.00	
新列入绍兴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资金	200,000.00	
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奖补资金	300,000.00	
2024 年度剡湖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奖	80,000.00	
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奖补资金	100,000.00	
新建成市级博士创新站奖补资金	100,000.00	
嵊州市对企业外出招才引智的补贴	10,060.00	
嵊州市 2024 年度人才引进工作奖补资金	6,000.00	
2025 年嵊州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63,934.19	
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资金	58,439.00	
《2024 年嵊州市“4173”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嵊政办〔2024〕11 号）	282,815.42	
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奖补资金	50,000.00	
2024 年嵊州市稳岗留工政策兑现资金	8,500.00	
2024 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加快投资补助资金）	240,000.00	
2024 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支持有基数的工业企业加快生产补助资金）	200,000.00	
2024 年第四批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支持无基数的新建投产企业加快释放产能补助资金）	150,000.00	
2024 年第四批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5,000.00	
2024 年二季度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推动工业经济增长）	150,000.00	
2024 年度广西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836,360.00	
2025 年一季度“开门红”政策补助资金（支持有基数的工业企业）	300,000.00	
2025 年一季度“开门红”政策补助资金（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	20,000.00	
2025 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和工业博览会参展补助	1,080,000.00	
2024 年招工补贴	1,000.00	
合计	17,811,680.36	27,271,689.33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贴现费用	-438,482.61	-2,840,193.77
延迟定价安排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0,120.89	
合计	2,951,638.28	-2,840,193.7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延迟定价安排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5,044.02	
合计	795,044.0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35,518.90	-6,736,07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9,934.88	-44,370.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015,453.78	-6,780,441.2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20,558.60	-11,637,150.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67,280.00	
合计	-13,287,838.60	-11,637,150.3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及罚款收入	539,078.00	193,600.00	539,078.00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长期挂账预收款项结转	875,112.17	1,726.17	875,112.17
保险赔款	408,511.78	1,042,374.49	408,511.78
恒逸物流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	2,442,942.69		2,442,942.69
其他	65,785.97	10,565.81	65,785.97
合计	4,331,430.61	1,248,266.47	4,331,430.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7,374.19	1,058,045.58	627,37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7,374.19	1,058,045.58	627,374.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220,619.80	177,047.13	220,619.80
罚款支出	4,600.00		4,600.00
其他支出	582,361.01	107,361.73	582,361.01
合计	1,434,955.00	1,342,454.44	1,434,955.0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14,702.64	9,643,574.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43,145.05	-7,000,695.80
合计	-13,828,442.41	2,642,878.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25,30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3,795.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3,902.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82,015.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543.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05.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4,896.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63,645.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487,467.66
所得税费用	-13,828,442.41

其他说明：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是公司收购正鑫投资，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35,217.35	3,219,828.38
政府补助	15,979,635.32	43,604,40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857.92	30,604.20
营业外收入	1,013,374.95	1,248,266.49
其他暂收款	2,325,109.01	1,785,374.66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	13,276,896.80	15,024,960.00
合计	34,983,091.35	64,913,435.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39,880,024.54	27,357,680.84
营业外支出	226,191.06	201,066.5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用	5,429,760.84	
广西长鸿被司法冻结的定期存款	3,885,628.00	
其他暂付款	1,750,045.91	1,137,546.35
合计	51,171,650.35	28,696,293.6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收购协议已签署）代垫款项		89,265,600.00
支付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200,000,000.00
合计		289,265,6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的筹资性承兑汇票	41,314,580.40	140,751,072.23
收到保理融资	50,000,000.00	30,000,000.00
贴现的非“AAA”银行承兑汇票	5,293,182.06	93,143,470.34
合计	96,607,762.46	263,894,542.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051,485.64	203,198.92
到期支付已贴现的筹资性承兑汇票	121,562,674.34	82,000,000.00
偿还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	31,099,392.93	20,579,985.51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撤资		2,076,985.87
偿还供应商融资安排本金及利息	30,035,845.66	
支付银团安排费	1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障委托资金专户 委托资金及管理费用	4,980,000.00	
合计	201,729,398.57	104,860,17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63,764,758.48	1,022,370,000.00	34,612,178.85	1,482,380,269.34		738,366,667.99
长期借款	1,076,457,716.69	1,544,183,849.16	55,793,480.00	485,217,480.51		2,191,217,565.34

（含 一年 内到 期的 长期 借 款）						
长期 应付款 （含 一年 内到 期的 长期 应付款）		200,000,000.00	52,608,458.33	13,787,500.00		238,820,958.33
延期 支付 收购 正鑫 投资 款项 的利 息支 出			2,500,026.06	2,500,026.06		
租赁 负债 余额 （含 一年 内到 期的 租赁 负 债） [注]	10,924,341.32		8,116,890.66	2,051,485.64	130,467.45	16,859,278.89
保理 融资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99,392.93	31,099,392.93		40,000,000.00
供应 商融 资安 排	10,000,000.00		29,655,045.66	30,035,845.66		9,619,200.00
筹资 性承 兑汇 票	80,000,000.00	41,314,580.40	248,093.94	121,562,674.34		
贴现 的非 “AAA	12,787,996.67	5,293,182.06	36,817.94		14,187,996.67	3,930,000.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广西 长鸿 项目 贷款 银团 安排 费			2,917,324.92	10,000,000.00	10,550,000.00	-17,632,675.08
平安 健康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健康 保障 委托 资金 专户 委托 资金 及管 理费 用				4,980,000.00		-4,980,000.00
融资 租赁 保证 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373,934,813.16	2,863,161,611.62	187,587,709.29	2,185,614,674.48	24,868,464.12	3,214,200,995.47

注：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不含广西长鸿购置大岭古采矿权产生的款项。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及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企业合并及汇兑损益。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从应付账款重分类到“短期借款”的金额为9,619,200.00元。

公司本期签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均为延长付款期。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列报在“短期借款”中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9,619,200.00	10,0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金额	9,619,200.00	10,0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6,860.10	94,043,89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0,532.71	-4,593,390.99
信用减值损失	5,015,453.78	6,780,44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13,665.44	152,641,675.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69,837.26	291,785.88
无形资产摊销	23,578,169.89	6,562,02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0,533.51	655,68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374.19	1,058,045.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044.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92,320.61	77,285,21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1,638.28	2,840,1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38,889.92	-11,079,93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744.87	4,079,236.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31,493.07	273,057,26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817,548.60	-439,805,54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837,727.79	184,148,672.00
其他	-4,749,956.21	671,8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070.15	348,637,095.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858,118.21	152,757,82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757,821.36	404,487,92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00,296.85	-251,730,107.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5,858,118.21	152,757,821.36
其中：库存现金	622.00	62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857,496.21	152,757,19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58,118.21	152,757,821.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01,491,059.32	125,671,217.10	保证金使用受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7,333,789.57	197,484.31	使用受限
司法冻结	3,885,628.00		司法冻结
合计	112,710,476.89	125,868,70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95,963.25	7.0288	15,434,986.5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211,926.09	7.0288	15,547,186.1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71,648.00	7.0288	503,599.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65,148.8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216,634.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配电设备	12,541,595.60	
广西长鸿办公楼	23,853.22	
合计	12,565,448.8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89,131.86	12,882,473.16
固定资产折旧	3,975,392.92	3,192,297.56
材料消耗及动力费用	107,459,337.31	99,833,110.01
测试费及其他	507,581.08	1,786,599.96
合计	126,631,443.17	117,694,480.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6,631,443.17	117,694,480.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收购日期
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注]

注：公司将实际控制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牛塘口矿山的时点确认为收购日期。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17,000.00	浙江绍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绍兴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00.00	浙江绍兴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60,000.00	广西贺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西长鸿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1,800.00	广西贺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16,000.00	广东茂名	制造业	90.00		设立
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1,000.00	广西贺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西竹隐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200.00	广西贺州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17,000.00	广西贺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存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089,084.65	2,162,584.58		3,474,629.62		50,777,039.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5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2,609,084.65	2,162,584.58		3,994,629.62		50,777,039.6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474,629.62	3,347,987.33
与收益相关	14,337,050.74	23,923,702.00
合计	17,811,680.36	27,271,689.3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802,450,668.78	1,309,075,434.40
应付票据	312,880,000.00	183,728,893.43
应付账款	438,392,064.16	278,319,955.80
其他应付款	14,551,435.62	1,888,528.08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3,513,623.68	107,175,89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726,479.56	414,744,462.03
长期借款	1,681,494,124.75	850,338,830.20
租赁负债	16,000,941.91	9,274,656.04
长期应付款	230,034,632.12	74,800,329.34
合计	4,474,043,970.58	3,229,346,982.7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42.56%。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9,087,654.24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美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34,986.50	7,017,045.65
应收账款	15,547,186.11	12,140,292.16
资产小计	30,982,172.61	19,157,337.81
应付账款	503,599.46	79,054.66
负债小计	503,599.46	79,054.66
差额	30,478,573.15	19,078,283.1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59,112.07 元。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725,368,974.5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7,148,315.3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762,517,289.8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762,517,289.82	-438,482.61
合计	/	762,517,289.82	-438,482.6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044.02		795,044.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044.02		795,044.0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795,044.02		795,044.02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93,318,701.83	93,318,701.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5,044.02	93,318,701.83	94,113,745.8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根据未结算的延期定价采购合同暂定价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由于延期定价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根据交付日至结算日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确定衍生金融资产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票据，由于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票面余额相近，因此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0,000.00	65.87	65.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陶春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其他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3月将其持有的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王哲锋、马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规则，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至3月期间，因其处于股权转让后的十二个月追溯期内，符合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服务	346,175.09	1,050,000.00	否	689,569.00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3,592,150.40	420,000,000.00	否	621,278,860.28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服务	1,767,264.59	1,300,000	是	1,273,584.91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9,988,983.87	450,000,000.00	否	113,349,442.48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服务	444,699.92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998.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3,303,448.12	2,491,142.25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54,509.03	29,947,706.64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0,751,272.26	21,509,285.69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186,659,576.70	195,525,504.85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56,406.76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32,517,760.37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物流服务	1,893,242.80	1,491,384.3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0,974,628.34	7,703,196.46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 公司	商品销售	1,132,013.28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162,514.69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 司	提供酒店服务	9,285.16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6,199.00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固体沥青加工费	254,302.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4 月-12 月为非公司关联方，故商品销售本期发生额是 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调剂后本期发生额总额未超出获批的交易额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 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宁波长鸿高 分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元精 化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 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526,273.52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资产类型为丁二烯储罐。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配电设备	12,541,595.60	13,027,900.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22/3/17	2025/3/16	是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25/4/30	2028/4/29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2/5/23	2027/5/23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8,000,000.00	2023/2/7	2028/2/7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2025/5/15	2030/5/15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4/9/2	2027/9/1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2/19	2026/12/18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	495,450,000.00	2021/6/17	2024/6/16	是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1/16	2026/11/15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6/28	2029/6/28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0/16	2034/10/16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17	2026/1/16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8/6	2026/8/5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9,950,000.00	2023/12/25	2028/12/31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1/25	2027/11/25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1	2026/10/17	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7/9	2028/7/9	否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75,000,000.00	2023/11/1	2033/11/1	否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5/5/23	2028/5/23	否
绍兴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2/1	2028/12/1	否
	3,324,400,000.00			

注：该保证合同虽已于 2024 年 6 月到期，但贷款尚未还清，银行依旧认可其效力。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4/12/26	2027/12/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82	268.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3,071,685.70	153,584.29	1,330,160.30	66,508.02
应收账款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57,551.00	512,877.55
应收账款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98,523.32	2,299,926.17	17,409,309.83	870,465.49
应收账款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707,218.31	385,360.92	12,886,964.28	644,348.21

应收账款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509,667.53	1,175,483.38		
应收账款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23,450.00	476,172.50	8,704,612.00	435,230.60
应收账款	合计	89,810,544.86	4,490,527.26	50,588,597.41	2,529,429.87
预付款项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33,647,211.64		16,101,758.56	
预付款项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93,743.73		15,130.00	
预付款项	合计	48,840,955.37		16,116,888.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63.68
应付账款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150.94	1,273,584.91
应付账款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70,585.08	
应付账款	合计	184,736.02	1,300,148.59
预收账款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712.24	66,346.88
预收账款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预收账款	合计	58,212.24	66,346.88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1,750.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8.8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62.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237,660.80	

注：因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4 月-12 月非公司关联方，故未列示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往来款项。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47.1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4,262.46	31,087.32
合计	44,547.11	4,262.46	42,087.32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a、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b、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2022年12月建成完工。因以下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自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以来，公司一直就前次延期事项中所涉及的高压铁塔移位事项与相关政府单位、电力公司进行着积极协调。但由于高压铁塔移位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情况较为复杂，办理周期长，导致高压铁塔移位事项比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造成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计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高压铁塔移位事项进行备案，并将高压铁塔移位的实施工作委托给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c、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次延期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2023年12月建成完工。

因以下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由于高压铁塔移位涉及较多有关部门的审批，推进进程缓慢，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公司决定在高压铁塔不迁移的情况下，推进高压铁塔所在土地的购买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10月签署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但是由于高压铁塔尚未移位，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2023年12月初，经公司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公司需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目前新的建设方案已基本确定，预计于2024年1月提交审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d、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四次延期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25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上述高压铁塔无法移位等事项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公司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后重新办理了审批手续。目前该募投项目主体设备正在陆续到货并安装中，其他辅助设备将在

2025 年 1 月前陆续全部到货，综合考虑春节假日因素，尚需一定时间进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该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2 月底开始试生产，并将于 2025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从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为固定资产。

(2)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型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议案》，项目分二期进行，每期 30 万吨/年，总建设周期 5 年。第一期首次先行建设 12 万吨/年生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生产 PBAT、PBS、PBT 等不同产品，同时具备扩链改性生产其它不同牌号产品的能力，配套建设第一期所需包括污水处理、空分空压等设施在内的全部公用工程和操作管理办公设施，同时配套下游薄膜、塑料袋等终端成品生产、储运设施。目前第一期首次项目已平稳运行。

(3)广西长鸿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项目生产用地一次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0 万吨/年高端改性碳酸钙生产线，30 万吨/年降解母粒生产线，30 万吨/年鞋材母粒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50 万吨/高端改性碳酸钙生产线，30 万吨/年降解母粒生产线，30 万吨/年鞋材母粒生产线，10 万吨/年可降解制品及农用地膜，相应配套的仓库、电力、办公等设施。目前一期建设已平稳运行。

(4)广东长鸿丙烯酸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丙烯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项目总体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先行建设 5 万吨/年丙烯酸、5 万吨/年丙烯酸酯生产线，建设周期预计为两年；二期以一期项目的成功工业化及盈利情况为前提，拟分阶段建设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及公用工程等装置。目前一期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原告：公司（反诉被告）被告：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以下简称：“华汇建设”）</p>	<p>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公司诉华汇建设涉案金额 1,403.77 万元；华汇建设反诉公司涉案金额 6,559.32 万元</p>	<p>1、2024 年 10 月 22 日，嵊州市人民法院立案；2、2025 年 1 月 9 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开庭；3、2025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p>	<p>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华汇建设工程款 1,788.70 万元，华汇建设应支付公司工程保修费 5.00 万元，两项折抵后，公司应支付华汇建设工程款 1,783.70 万元；此外，公司应支付华汇建设第八期工程进度款逾期付款违约金 25.10 万元以及鉴定费 34.67 万元。公司已针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反诉。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应付工程暂估款，同时计提预计负债 59.76 万元</p>
---	--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申请10年期合计77,5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广西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向广西长鸿77,500.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长鸿生物以持有的广西长鸿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30,000.00万元，广西长鸿于2023年11月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手续。

2024年8月，广西长鸿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广西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一期)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三家银行共同向广西长鸿提供77,500.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

2025年12月，广西长鸿经过增资后现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对应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为60,000.00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394,880.67	130,730,537.62

1年以内小计	91,394,880.67	130,730,537.62
1至2年		193,394.5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14,986,741.88
5年以上	14,986,741.88	
合计	106,381,622.55	145,910,67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86,741.88	14.09	14,986,741.88	100.00	0.00	14,986,741.88	10.27	14,986,741.88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4,986,741.88	14.09	14,986,741.88	100.00	0.00	14,986,741.88	10.27	14,986,741.8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94,880.67	85.91	1,992,445.33	2.18	89,402,435.34	130,923,932.12	89.73	2,260,137.77	1.73	128,663,794.3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545,974.10	48.45			51,545,974.10	85,914,571.26	58.88			85,914,571.26
账龄组合	39,848,906.57	37.46	1,992,445.33	5.00	37,856,461.24	45,009,360.86	30.85	2,260,137.77	5.02	42,749,223.09
合计	106,381,622.55	/	16,979,187.21	/	89,402,435.34	145,910,674.00	/	17,246,879.65	/	128,663,794.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潍坊宇虹材料供应 有限公司	14,986,741.88	14,986,741.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86,741.88	14,986,741.8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西鸿鑫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32,084,249.10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 有限公司	19,461,725.00		
合计	51,545,974.10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848,906.57	1,992,445.33	5.00
合计	39,848,906.57	1,992,445.3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14,986,741.88					14,986,74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0,137.77	-267,692.44				1,992,445.33
合计	17,246,879.65	-267,692.44				16,979,187.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84,249.10		32,084,249.10	30.16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9,461,725.00		19,461,725.00	18.29	
潍坊宇虹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4,986,741.88		14,986,741.88	14.09	14,986,741.88
浙江广润能源有限公司	10,096,330.00		10,096,330.00	9.49	504,816.50
宁波东翼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106,813.00		5,106,813.00	4.80	255,340.65
合计	81,735,858.98		81,735,858.98	76.83	15,746,899.0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1,735,858.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76.83%，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汇总金额为 15,746,899.0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165,441.15	673,004,305.27
合计	194,165,441.15	673,004,30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4,211,543.45	672,928,916.48
1 年以内小计	194,211,543.45	672,928,916.48
1 至 2 年	63,999.54	40.00
2 至 3 年	40.00	66,56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65.00	45,000.00
4 至 5 年	45,000.00	112,731.45
5 年以上	176,660.45	90,000.00
合计	194,503,808.44	673,243,252.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91,891,295.59	672,603,136.40
保证金及押金	2,160,098.45	220,098.45
应收暂付款	452,414.40	420,018.08
合计	194,503,808.44	673,243,252.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8,947.66			238,947.6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419.63			99,419.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8,367.29			338,367.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五、15 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947.66	99,419.63				338,367.29
合计	238,947.66	99,419.63				338,367.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长鸿生 物材料有限 公司	142,178,726.51	73.10	拆借款	1 年以内	
绍兴长鸿新 材料有限公 司	48,957,169.08	25.17	拆借款	1 年以内	
浙江浙银金 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3	保证金及 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0
广东长鸿艾 凯茵科技有 限公司	755,400.00	0.39	拆借款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住 房公积金	273,232.00	0.14	应收暂付 款	1 年以内	13,661.60
合计	194,164,527.59	99.83	/	/	113,661.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7,802,724.90		1,277,802,724.90	775,000,000.00		77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1,277,802,724.90		1,277,802,724.90	775,000,000.00		77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 长鸿 生物	750,000,000.00		420,000,000.00				1,170,000,000.00	

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长鸿艾凯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2,802,724.90				107,802,724.90
合计	775,000,000.00		502,802,724.90				1,277,802,724.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2,186,838.22	1,385,324,551.33	1,373,276,269.66	1,279,186,090.49
其他业务	18,558,737.79	5,331,529.22	18,169,601.54	8,443,794.18
合计	1,470,745,576.01	1,390,656,080.55	1,391,445,871.20	1,287,629,884.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TPES 系列产品	1,329,062,926.86	1,220,514,560.17
黑色母粒及其他产品	123,123,911.36	164,809,991.16
其他	18,558,737.79	5,331,529.22
合计	1,470,745,576.01	1,390,656,080.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419,160,393.71	1,345,294,346.47
国外	51,585,182.30	45,361,734.08
合计	1,470,745,576.01	1,390,656,080.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58,203,980.41	1,389,050,501.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541,595.60	1,605,579.12
合计	1,470,745,576.01	1,390,656,08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06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贴现费用	-438,482.61	-1,800,597.18
合计	34,661,517.39	-2,039,659.68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7,37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3,71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92.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3,84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8,01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0.38	
合计	17,438,970.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陶春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